

會計社刊

復旦大學會計學社出版

THE ACCOUNTING BULLETIN

第二期

目 錄

- 論 論會計上之穩健主義 夏高波
述 固定設備估價之研究 陸善燦

研究：會計名詞之討論

- 譯述：購置資產以股票作價之會計處理之法 朱鳳樓

- 文 運用資本 鄭國仁
摘 論我國公庫制度 孫汝金

會計試題：

- 美國會計師公會審計試題 孫汝金
交通銀行招考試題解答 本社研究股
資料 本社出版股
編後 編者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

法政大讲堂

第一五八路京北路上一吉 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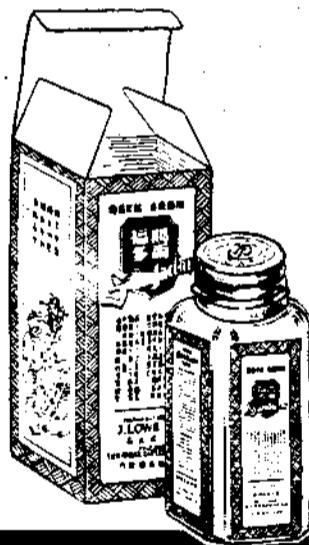
THE TONIC FOOD-REMEDY **Sana Factor** FOR NERVOUS AND BODY WEAKNESS.

·本藥房創立迄今，垂五十年，除揮售各國原料藥材、醫療器械衛生用具外，並積極提倡國藥，研究仿製，先後發行自製靈效藥品化粧香品五百餘種，行銷全國及南洋各地，卓著聲譽，各界仕女，一致贊許，無不樂於購用也。

多福而賜

延年益壽

本品採取高價蛋白質乳
酪素及有機磷酸鈉鹽所
煉製，為細密均勻之粉
質，醇和芳潔，男女老少
幼，四時可服，效能滋
養神經，再生新血，振
奮心神，增強體力，凡
童年發育不良，中年操
勞過度，老年精力衰耗
，及一般虛弱症候，服
之均獲良効。



新书推荐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印

登
录

1
49505
989.21

論會計之穩健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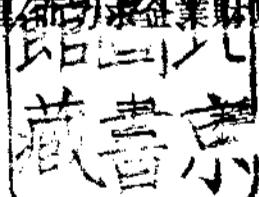
夏 高 波

一 穩健主義簡釋

嘗讀李肇唐國史補，謂「劉晏馬取穩健，不擇毛色」。蓋實力之雄厚更較外形之美觀為重要，會計上之穩健云者，亦猶是也。穩健主義英名Conservatism，其在會計學理與實務上之主張，一言以蔽之，即『低估或隱匿資產及收益之價值』是也。

吾人嘗言會計係科學之一種，夫能分析各種事實，發現其相互關係，而又能準確表示其最後結果者，即為科學。會計之學，能分析交易之性質，發現其借貸雙式之關係，以一貫及有系統之方法予以記載與計算終於獲得準確之最後報表，稱之曰科學，實當之而無愧也。

惟會計學中『估價』Valuation一事，似較遜色，蓋估價難達絕對準確之境，無可諱言。會計學家深感於斯，故於各種估價問題，討論特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於是『穩健』尚矣。穩健主義會計學家大聲疾呼：謂估價以穩健為最高原則，換言之，資產與收益之價值不妨低估(Understatement)，而損失與費用毋寧多計(Overstatement)，不僅是也，且可隱匿資產，貶低盈餘，寧背叛會計之原理，企圖求企業財政之安穩。何以故？「馬取穩健，不擇毛色」云爾。



穩健學說之根據

會計上之穩健學說，在今日備受社會歡迎，不但多數會計學家絕口讚賞，且深得各國法律之保障，其中若干處置方法，幾被認為天經地義，絕無猶疑之

A953464

餘地，睥睨一世，赫然不可侵犯。夫天下之事必無僥倖以成，穩健學說之所以昌行於今日，良非偶然，蓋亦有其背景與根據也。茲扼要簡論之：

(一) 穩健主義與會計原理之攀援。穩健主義辦法所以能博得多數會計學者之推崇者，蓋其亦有會計原理足資攀援也。原理唯何？即「容許預計損失，排除預計利益」(Providing for all losses & anticipating no Profits)是也。凡推崇穩健之會計學家，每談及此，莫不列舉之以為理由也。

(二) 穩健主義藉理財之學而益彰。理財之道，貴乎穩健，投機冒險，虛飾外表，自非所宜，此不易之理也。穩健之理財政策有時雖不足以語經濟與敏捷，然老成持重者每捧為金科玉律，蓋利多而弊至微也。穩健之道既適宜於理財，或以為亦必合用於會計，蓋理財與會計休戚相關。於是會計上之穩健說法藉理財之學而益彰。

(三) 會計之穩健處理受資方歡迎。會計雖為任何組織或機關之「財務簿」，(此詞係作者信筆杜撰，蓋指記錄財務交易之意)然在今日最賴會計者莫若企業 Enterprises，進而言之，即資本家最需要會計之精密與優良也。觀乎今日歐美會計學術之發達，可以信矣。會計之穩健處理，結果足使盈餘隱匿或貶低，于是對內則安穩如盤石，對外則足以蒙蔽政府欺凌勞方，揆諸實際，於自身受益良多，故為資本家所樂聞，大受其讚賞，何怪穩健論調在會計上之勢力亦能穩如泰山矣。

(四) 穩健實予短視投資家以棒喝。世之短視投資家，每貪圖近利，而不任重道遠之思，例如認購某公司股票後，每屆決算，必冀收益之豐厚，企業財政之穩固與否，非所聞也。故在股東會上，力爭股息之提高，雖將本作息，亦所甘心，置國家律法(例如我國公司法第一七一條)及企業財政于不顧，危險殊甚，害莫大焉。穩健足以防止此輩短視投資家之癡狂，予以當頭棒喝！故企業經營

人員及會計師在會計上每樂採穩健之道，雖明知有叛會計學理，亦不忍擺脫，蓋亦深藏苦心者也。

(五)穩健足以防止企業浮誇失實 近世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經營企業者每喜浮誇其財力，虛張其聲勢，以蒙蔽社會，希圖非利。如虛增淨值，使股票市價之上漲，高估資產，謀向外資金之融通，不利於金融與資本市場者至鉅，防止之道，惟有會計處理之穩健，宜乎穩健之備受會計學者之推崇也！

(六)穩健主義受各國律法之寵愛 會計之穩健處理實際上確多優點，故各國商法多寵愛之。舉例以言，如穩健主義之得意傑作『成本與時價孰低』(Cost or market, whichever is lower.)，不僅為會計學者所稱頌（反對者自亦不乏其人），且明定於國家律法者亦數見不鮮（例如英之Board of Inland Revenue, 美之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均明文採用，我國民三之商人通例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亦採用之）。國家之律法，有至上之權威，今一旦懸諸金科，自無往而不受其影響也。

綜上所論，穩健主義之所以能得勢于會計學上者，要因殊多，斷非偶然。惟究應對其作何評價，及將來之趨勢如何，自不可憑上述數端遽作肯定之論，茲懷千慮一得之念，析而論之。

三 穩健戰略之平議

穩健在會計上之戰略，書中每無過詳具體之論可據，茲扼要作綜合之論，為簡明之平議焉：

(一)存貨之估價 存貨之估價法則為穩健主義者之絕唱。舉世推崇者為『成本與時價孰低』原則(註一)凡習會計者無不知之。會計學者莫不樂道，蓋其亦有會計原理足資攀援(見本文第二節)如 Finney 氏竟譽為存貨估價之『標

準』法則，各國律法亦多採用（見本文第二節）。然學者中如 Paton, Hatfield, Bliss 以及 Gower 等對此均持異議，理由甚多，（註二）如（1）Bliss 氏云，此法說來容易，惟應用時困難殊甚（見氏著 *Management Through accounts*）。（2）Gower 氏稱有時存貨之積貯二年以上者，真正之成本不易查得，則目前之低廉時價或乃比原價為高（見氏著 *Unsold Goods & the Income account*，發表于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rch, 1920.）。（3）Hatfield 謂此法之標準反覆無常，故背叛會計上『一致』之原則（見氏著 *Accounting Its Principles & Problems*）。又謂此法根本亦未達啟底穩健之境，蓋有時某企業之存貨成本雖比當時市價為低，豈知有時仍比同業中某家之成本為高，因他人購貨時碰巧或得法之故也。應用此法之結果，存貨既不足表示其時價，而又混淆其成本，故對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兩不討好，在會計上尚有何等價值乎？

不僅於是，筆者以為尚有最堪虞者，如會計員應用此項標準未能得法，即將本期期末存貨立即按時價（係低價）表現於總分類帳及決算表上，則自本期觀之，使存貨低估，固屬穩健，然應知本期之期末存貨即次期之期初存貨也，設次期貨價上漲甚劇，則自次期以觀，期初存貨之低估當無可否認，夫期初存貨之低估即成本之減輕，亦即利益之虛增也。虛增利益為穩健者所痛惡，而事實上竟于次期虛增之，則善良之動機變可怕之結果矣。且此法於製造業更顯麻煩，偶一不慎，即有發生相反効用之虞（此點可參閱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Vol. I ch. 12.）。

綜上所論，此項估價原則可疵議者甚多，故自會計學理言之，不足稱頤。會計上對於存貨估價，每因特種環境之不同（註三），不宜拘于一格，貴乎因事制宜，豈可僅僅捧此為玉律耶？雖然各國律法亦多同意此法，則又為吾等從事會

計者事實上之苦衷矣。

(二)收益支出之濫用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在理論上雖為絕不相同者，然實際應用時確困難甚多，不易決定。於是穩健主義者即藉辭濫用收益支出，稍一疑惑，即斷然將資本支出列作收益支出，二者雖同為支出，而其影響于決算表之結果者實非小可。穩健雖穩健，而影響國家稅收，蒙蔽勞方，罪莫大焉。即置此于不顧，而自會計之目的而言，似亦欠當矣。

故平心而論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務宜『慎重考量』，『力求合理』，不應預存穩健之偏見于心胸而置會計理論國家法律于不顧也。

(三)無形資產之處理 無形資產之記載，穩健主義會計學家堅決表示非以相當代價（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獲得者不得記載于帳面上。此種主張甚可贊同，蓋無形資產之力量（價值）頗多偏重于未來，即指未來之收益動力也，至于過去藉無形資產所得之收益，事實上已包含于各種資產中。換言之其效能已發揮，其結果已產生。至于未來之收益動力，究不易以精確數字定其價值，則奚能記載于帳冊，若此而可以計算其價值，登載於帳簿，則某企業如聘得一厚經驗富聲望之經理或主任，此人之能力資望足以增加企業將來之收益者，則經理之能力資望亦『無形資產』耶？曰『否』！此人之價值亦可登載入冊耶？曰『否』！其理甚明，無須贅述。故無形資產之確定實為一極不容易之事，亦因是故，宜俟化以相當代價後始得入帳，于理于事均稱允當。

穩健主義學者又堅決表示無形資產應逐年攤銷，如固定資產之折舊然。此種辦法亦屬的當，惟攤銷之事應注意事實與時間之因素，事實係自各該無形資產性質及企業財務與環境之觀察而來。時間之因素係根據國家律法，舉例以言，商標權之期限為二十年（我商標法第十五及十八條）著作權之期限有終身，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之別（我著作權法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各條）。民營公

用事業特許之營業期限以三至五年為準（我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等是，此則不可不知也。

惟吾人所不敢苟同者，穩健主義學者對於攤盡之期限力主「愈短愈妙」，事實上是否仍有價值，大可置若罔聞，蓋力圖穩健也。鄙意攤盡期限固應慎重考慮與研究，然預存偏見，亦屬非理。筆者以為只要注意下列兩點，則已足防止「浮誇」矣：(1)凡屬無形資產應自成一類，表現于資產負債表上，萬勿混入固定資產項下，則該企業可靠之財力究屬如何，閱表者自可加以斟酌，不受其蒙蔽也。(2)無形資產之來源，原價，期限，攤銷辦法及實際狀況應簡註于表之下端，以便閱者參考。

(四)估價準備之商榷 此處所謂估價準備指固定資產折舊準備及呆帳損失準備是也。估價準備之計算在會計學中雖方法甚多，實則仍難期準確，於穩健主義學者仍大吹其一貫論調，主張其比率務宜略高，企業當事人則矯枉；正，更唱愈高愈妙之曲，何則？穩健也。此種事實在社會上極為普遍，嘗聞人言某大銀行之寫字樓價值在帳面上已不過國幣二元，此種情狀當與會計原理大相逕庭。故吾人以為估價準備當力求精確，斯為最高原則。過於穩健，即有隱藏秘密公積之嫌（預存此心自亦有之），故準備之計算每受國家律法之限制也（如我國所得稅徵收須知）。

估價問題，穩健學者尚有『任意估價』Arbitrary Valuation之怪論，謂各該實帳戶之金額得任意加以重估而更改之，此語既出自穩健主義學者之口，則任意也者實低估資產高估負債之代名詞耳。此種怪論之荒誕誤謬凡讀畢『會計之目的』一章即可起而痛斥，實為穩健論調之最深者，如病之深入膏肓，置會計原理於九霄雲外，則目之為『妖言惑眾』可也。

(五)或有準備之設置 或有準備 Contingency Reserves or Reserve

for Contingencies 係因恐或有損失之發生而設置，如終于實現，則將發生負債或資產價值貶低。例如融通票據 Accommodation Paper,，訴訟懸案 Law suits 以及期貨之購進 Purchase Commitments 等是，種類甚多，不勝枚舉。此種辦法未容吾人反對，惟所欲言者即『或有』二字不可失之太謬。應有精密之考慮。如可能性甚小，或為數甚微時，鄙意儘可作附註 Footnote 於表尾，而不必小題大做也。

(六)秘密準備 秘密準備 Secret Reserves 亦為穩健主義者之傑作也，準備既冠以『秘密』自必隱而不顯，設置之法雖多，實不出下列兩途，即貶低資產虛增負債是也。例如資本支出列作收益支出，收益記作貸出資產處理，高抬折舊率，增估呆帳損失，甚或直截了當，將資產價值打除 Written off，或大抬其負債，轉入公積之借方，總之，集穩健戰略之大成，猛貶其淨值，而美其名曰『此秘密準備也』。夫會計原以確實表示為最高原則，今竟過意隱晦之，其不可苟同也明矣。

即置會計原理於不顧，秘密準備亦弊多而利少，危害股東權益，(註四)減少國家稅收，助成當局舞弊，欺凌社會，濛蔽僱員，不待書而後知也。穩健主義者以秘密準備為絕唱，引吭高歌，怡然自得。實則荒謬絕倫，無稽狂語，殊不值識者一笑耳。

■ 穩健在會計學上之價值

穩健，誠美詞也，故無往而不受其迷，大受社會人士之歡迎。吾人自嚴正的會計立場而言，會計當以事實為根據，非可任意在紙上用功夫，事既穩健，其會計上之處理自亦穩健，反之，事既虛弱，則雖滋補於帳冊，無効也。故穩健之于會計，實無重大價值可言，吾人當謹慎於事實，不尚作偽於紙上也。余深信其因

會計學理之日趨精博，必難立足於異日也！

然則如何謹慎於事實耶？曰：「穩健」！惟斯之謂穩健，指經營與理財之穩健，非會計上過作不實之處理也。一企業在經營與理財上之穩健，如人之鍛鍊於實際，增强其抵抗能力，至若過作會計處理之穩健而不重經營理財之道者，猶不善攝生之人狂吞補劑耳，卽或湊効，亦一時得計，如此後並不講究攝生（理財經營之穩健），任性所為（作冒險投機），則仍無濟於事，狂風到來，崩潰不可免也。

或曰：會計處理之穩健亦有會計原理足資攀援（見本文第二節），然鄙意以為此項會計原理是否能容其存在，或者應否有所限制，根本亦堪討論。

或曰：誠然，會計處理之穩健，實予短視投資家以棒喝，惟吾儕從事會計者，當設法使會計學之普遍，通俗，使人人瞭解會計之梗概與真精神，使其深切明瞭短視投資政策之危險，此積極之道，乃會計專家及從事會計者之天職也；故以穩健之會計處理防止短視投資家之消極辦法，舍本而治標，吾人殊未敢苟同也。

或曰：穩健足以防止企業之浮誇失實，夫防止企業之浮誇失實，貴乎理財經營之穩健，如經營者好浮誇，則根本恐亦不許執行會計者作穩健之處理也。

余深信穩健與會計之在今日，誠如「面和心不和」之友朋也，俟至異日，殆不免於淘汰。故吾人當大聲疾呼，穩健不足在會計學上過分推頤，吾人宜將此道期諸理財家，工商管理家可耳。

五 穩健戰略與社會國家

筆者嘗於前文屢次提及，斥穩健戰略有欺凌社會蒙蔽國家之弊，絕非虛語也。蓋穩健戰略之最終結果即貶低淨值于表面，隱藏財力於內幕。因此資本家即藉辭拒絕勞方增加工資，公用事業藉辭公告增價，或問何以故，大資本家大

企業家必偽作苦態曰：『試觀此決算表，吾人每年無盈利可言，淨值有減無增，不如此奚能繼續經營耶？』聽來名正言順，實則謊騙耳！社會蒙受其害者不特甚鉅，抑且甚為普遍也。

又穩健處理之結果，足使淨益貶低，則於國家稅收大受影響，公然逃稅，創傷殊甚。然各國之立法大多略崇穩健主義，蓋對企業期隆盛於未來耳，此種苦心吾人當予以瞭解，非特感激不惶，奚忍心藉辭法律以自肥耶？

(註一)穩健之存貨估價方法尚多，如基本盤估法Base-stock method亦屬著名方法。

(註二)反對之理由自不止本文所引者，惟所引各點較為重要，筆者後段文字所述之事，似更屬嚴重。

(註三)例如電影院、出版業、農產品，其存貨之估價方法特殊。

(註四)蓋有秘密準備存在，其淨值必較事實為低，故股票市價亦必貶低，若此時股東欲出售股票其售價因此較低，不能享受利益矣。

資 料

徵收遺產稅細則公佈

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之遺產稅詳細條例，已於六日公布，規定死亡者之財產，如在中國領土之內，或死亡者在中國或外國置有之產業，概須徵稅，遺產之須納稅者，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物件與利益，價值在法幣五千元以下之財產，陣亡與受傷海陸空軍將士之財產，捐贈教育、文化、慈善，或公共幸福各機關之財產，總值不超過法幣五十萬元者，皆得免稅，接收遺產者，必須於繼承之後十日內，向當地遺產稅局呈報，經該局評價後，必須於一個月通知期限內，繳納稅款，如有逃稅者，將處以較原來稅額增加二三倍之罰款，所定稅率，自十萬元以下徵稅百分之一起，遞加重一千萬元以上徵稅百分之五十，自二百萬元以上，稅率即遞增甚速。

無限責任股東標準權

公司章程應載明 得自由估價訂定

行政院訓令經濟部云，前據該部呈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應否與金錢外之財產一併估價，及用如何標準請轉咨解釋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并指令存案，茲准司法院院字一九一三號咨文，「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者，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亦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至其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固定設備重估價之研究

陸 善 煙

一 概說

意義 固定設備之重估價(Plant appraisals)者，乃固定資產原有價值記載之不能適應於現時，而以現時復置此資產所需之投資，即此種資產之復置成本(Cost of Reproduction)以代之也。此種重估價之方法，稱曰鑑定法。

重估價之目的 (一)資產之買賣——資產之買賣，自應依現存之價值，而非其原有之價值，故必須重估價也。

(二)理財計劃之改變——企業之理財計劃變更，如發行債券等事起見，對現有資產之價值，不得不重行估價，而使財務狀況之表示正確也。

(三)事業之改組或清算——重估價可令財產合乎現時價值，以便決定業主之產權也。

(四)納稅之標準——財產稅，遺產稅皆與資產價值有直接之關係，所得稅課稅利額之決定，亦與資產折舊之多寡有關，是以資產價值不可不準確，此美國一九一三年三月一日所以有公價(Fair Value)之規定，重估以前資產之價值，以作納稅根據也。

(五)保險之根據——財產保險，當保險公司賠償損失時，尤其在部份損壞時，必藉鑑定法以決定其價值也。此外海險中 General Adjusts，亦常用及也。

(六)管理之根據——管理當計可藉鑑定法明瞭當時財產之價值，而知其將來之生產力，以決定管理之方針。

重估價之原因 重估價之目的，既如上述，至其原因，不外乎財產帳面價

值與實際價值不符，帳面價值不足代表實際之情形，致財務狀況不能正確表示也。又如物價之變動與幣制之更變，在在足以影響財產現時價值，非重行估價不可也。

會計學者對鑑定法之動向 過去會計學者墨守保守原則，對資產價值之表示，皆主用其原價減去歷年折舊；對於資產之增加價，則認為係未實現之盈利，故不計及，以避免虛飾之表示。顧此種論調，是否不謬。請舉一例明之，某公司資產原價減去折舊，淨值十萬元，但此資產之復置價值減去折舊，當為十四萬元，公司之負債為七萬元。依保守者之主張，主用原價，則負債所得之保證，為十萬元之資產，其比率為 $\frac{\$100,000}{\$70,000} = 1.43$ 。按會計報告分析原理視之，一元之負債，僅一元四角之資產為之保證，事業之財務狀況，殊不見佳。若以重估而測驗，則比率為 $\frac{\$140,000}{70,000} = 2$ ，恰合最低標準，此種比率，決非虛飾，蓋市場上此種資產，確可換得十四萬元之現金，然則保守者之所謂不虛飾者，適足以自暴其報表之不正確；科學化之會計，寧當如是耶？（註）

迨夫近世，世界經濟變遷趨於激烈，物價變動至劇，而幣值與幣制，復時有掀動更變。財產價值，苟以原價表示，勢將毫無意義，於是會計學者，始覺鑑定價值之重要，而樂於研究提倡矣！

我國抗戰以來，實行通貨管理，法幣價值，予以抑低，而使物價微騰，刺戟工商進步。會計方面，因法幣之貶值，資產之以過去以原價計者，在今日重置之價，非舊還不可，非予重估，不能表示真實價值也。再則戰區工商業，其設備燬於兵燹者不可勝計，其倖存者，亦已殘缺不全，將來安靖復業，此項價值，非予重估不可也。由此觀之，我國對於鑑定價值之人才，需要殷孔，則會計學者，尤當潛心研究焉！

（註）此項比率之應用，可參閱本刊創刊號“決算表之分析法”一文。

二 重估價之方法

關於重估價之方法，必須有科學之根據，完全為工程上之問題。國外有專司其業之 Appraisal Companies，會計上殊難解釋也，茲就其程序述之於次：

- (一) 將所有財產，及其包括之各零件，按重估價日之確實情形，列表詳示。
- (二) 對於各財產及其零件，詳為檢查而察定其現有之服務能力 (Serviceability)，以決定應有之折舊，占原來全部服務能力之百分率。
- (三) 自各部零件起，根據某種估價之基礎，逐項評價。關於估價之基礎，自以復置此項資產價格為基礎也。

評定復置價值之方法，視資產種類而異。資產之現有市價者，即以市價為標準。如無市價，其方法可分述如下：

- a. 直接成本——按資產各構成原素，如人工，磚，鋼，木料等項，依其質量評價，而求得整個資產之價值。或則直接估計其價值，此非極有經驗之審估家，往往不能勝任也。如房屋以體積而估計，機器以生產能力而估計，然而同一形式之房屋或機器，其價格固又不能一律也。
- b. 間接成本——間接成本如建築技師費，監工，運費等項，亦須加入原價之中。則復置成本之計算，亦應列入。然其中有數項，如利息等應否包括在內，學者意見不一，而利率之決定，尤感困難故未可作定論也。
- c. 其他事項之斟酌——資產構成之原料，現已不復應用，或有其他原料可代替時，估價者當以普通應用之原料為根據。又復置資產實質上之成本，與復置此資產相等之服務效能之成本，二者往往大有差異。例如美國 Kansas City Railway 之陳舊機器估價，按改組委員會之調查為百萬餘元，而聯邦法庭之調查僅二萬餘元，此無他，前者以復置實質為根據，後者以復置效能為根

據也。是以審估家應有選擇，不可太注意實質，蓋帳面列龐大數字，實際上對事業毫無效用，似非所宜。

(四)計算財產應有之折舊額——審估家對折舊之觀點，異於會計家。蓋後者以折舊為資產全部成本之平均分配於各使用年度，而前者則根據當時資產服務能力而推定損失之效用為若干也。且審估家對資產之修理添置頗為重視，以其影響於資產服務能力至鉅也。

估價者決定折舊之因素，約為下列數端：

- a. 資產之已用年數。
- b. 資產實質之損耗。對於修理添置應特別注意，以其足以改變折舊額也。
- c. 資產之廢棄與否。
- d. 資產之適用與否。
- e. 失去價值之若干。
- f. 預計尚可使用之年數。
- g. 資產使用之狀況如何。

(五)求得財產之正值 (Sound Value) 即從復置價值中，減去應有折舊額，而得財產現時之實值。

(六)作重估價報告表——報告之種類極多，大別為二類：

- a. 每一財產之分析表：詳列其各零件部分，復置成本，及應有折舊額。
- b. 全部財產之總述表：分復置成本，正值，及保險價值三欄。停用之財產與應用之財產，當分別表示之。

(七)重估價證明書：由估價公司，出具證書，說明估價日財產實際狀況，估價方法之根據，及估價所得財產之價值。

三 重估價之會計處理

重估價值之記帳 重估價值經估價公司測定後，其取捨之權，則屬事業之會計當軸也。過於保守之態度，不足表示真實之財務狀況，已見上述。茲更就各會計學家之主張分述之。

Kester：謂發行債券，以固定設備擔保之時，可以重估價值入帳，表示真實財務狀況。然 Lincoln 則認為此舉非屬正當。

Dewing：當資產價值低落，不能為折舊所抵償之時，可將資產價值減低。惟資產價值若有增高，除非實際出賣而增高，不當在帳面上表示也。

其他學者，有主張以原價記帳其理由大致為：

- a. 會計為記載財務交易之事實，非基于事實，不當記入。
- b. 原價代表投資者之真實犧牲。
- c. 在繼續營業原則之下，應以原價記帳。
- d. 資產增值為未實現之盈利，如根據之以計股利，殊屬不當。
- e. 重估價終係鑑定所得，不能絕對準確。
- f. 重估價不僅不易，且係某一時期之價值而已。
- g. 重估價值變動貨幣之購買力，實不合理之事。
- h. 採用重估價後，以後逐年調整之手續太繁。

關於採用重估價值之理由，亦可分述如后：

- a. 表示確實之財務狀況。
- b. 表示確實之資本淨值。
- c. 投資者以金錢換得資產，然後以資產運用于事業，是以當注重者，為資產之本身，非資產之原價。

d. 用重估價值乃能表示生產真正所需之成本。

綜觀二派之意見，當以採用重估價值理由為強，蓋健全會計之所表示者，應為事業現時真實狀況也。然記帳方法，須加考慮，首須避免未實現之盈利，再則對於估價公司所報告之重估價值，應加斟酌。茲舉數例以明之。

某公司廿七年終之固定資產(原價)為五十萬元，已有折舊十五萬元(係根據使用期十年，每年10%所得)。是以資產淨值為三十五萬元。茲據重估價報告，資產重置價值為八十萬元，應有折舊為25%即二十萬元，故正值為六十萬元。此時會計上記帳方法甚多。

(一)借 資產	\$300,000.00
貸 公積	\$300,000.00

此法最為簡單，然而以未實現之盈利作為公積，而借方資產增加，更不足以表示究為添置或改正錯誤，抑為重估價所得也。

(二)借 資產增值	\$300,000.00
貸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300,000.00

「資產增值」科目與資產同一性質，須逐年攤提折舊。而未實現盈利不得作股利分派也。惟折舊方面未曾計及。

(三)借 資產增值	300,000.00
貸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50,000.00
貸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250,000.00

此係根據估價公司報告之折舊額\$200,000與原有折舊額\$150,000相較之差，作為應添之準備也。

(四)若會計當軸認為估價公司報告之折舊額，係供資產實質而得，有背會計平均分攤之處理，可仍按原定每年10%計算重置價值應有之折舊，即 $3 \times (\$300,000 \times 10\%) = \$240,000$ 。以與原有折舊額相較，差額\$90,000 為應添之準

備。

借	資產增值	\$300,000.00
貸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 90,000.00
貸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210,000.00

(五)若依照估價公司之折舊百分比，而將原有之折舊額增減時，應從公積轉出，或增加公積以增減原有折舊額。

	原價	復置價
資產價值	\$500,000	\$800,000
折舊額	150,000	200,000
折舊額對資產之百分比	30%	25%

原有之折舊額，應以25%計算，今30%已多計5%即\$500,000×5%=\$25,000，增加公積\$25,000 而減出準備 \$25,000。此時依原價計算之折舊總額為 \$500,000之25%即\$125,000，以與重估價折舊額\$200,000相較，應增準備\$75,000。

借	資產增值	\$300,000.00
	折舊準備	25,000.00
貸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 75,000.00
	公積	25,000.00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225,060.00

採用此法後應注意者，原定折舊率10%每年\$50,000之數已不能應用，此後之每年按原價計算折舊，當為 $(\$500,000 - \$125,000) \times \frac{1}{10} = \$37,500$ 矣！

(六)此外尚有一記帳方法，將原價記載之資產折舊準備盡行轉銷，而以復置價值之資產折舊準備代之，其差額轉入公積。

借	資產(復置價)	\$800,000.00
	折舊準備(原價)	150,000.00
貸	資產(原價)	\$500,000.00
	折舊準備(復置價)	200,000.00
	公積	250,000.00

此法係因原價絕不準確，故根本取消，以重置價代之。如美國一九三一年三月一日公價之規定，以前所置資產之原價，可取消而改以公價記帳也。此非絕大之變化或得官署之法令，不能任意採用，非普通記載重估價值可當用者也。

至於復置成本低於原價，處理方法當同上述各法，惟科目借貸相反耳！

重估價後折舊之處理 資產經過重估價後，於原價之外又有增值。是以依原價之折舊，已不足補償資產之耗損攤提，應另加依增值而發生之折舊，此種折舊額之處理有二：

(一) 僅以原價計算之折舊，作為營業費用，加入製品成本中。仍依前例，廿八年終折舊之記帳為：

(a.)	借	折舊費用	\$50,000.00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35,714.30
	貸	折舊準備	\$50,000.00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35,714.30

折舊費用係以10%之原價計算，加入製品成本之中。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總額為\$250,000，分七年攤提，年得\$35,714.30；同時貸方資產增值折舊準備\$35,714.30，如是七年之後，資產增值適為資產增值折舊準備所沖消，而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亦完全攤盡矣！

穩健之會計家，鑒於復置成本之高，可於公積中提出一部作為復置資產之用，其記帳為：

借	公積	\$35,714.30
貸	復置資產準備	\$35,714.30

在此方法下損益計算表*中折舊一項，係以原價為根據也。

*損益計算表即 Profit & Loss Statement，為本社所改譯，理由詳本期「會計名詞之討論」一文(編者)

b. Bennett 法：大致均如上法，惟科目與記帳次數較多，雖云使增值之科目與其他科目不致混雜，然而手續太繁，反使人不易了解焉！茲姑引其記帳方法如下：

借	折舊費用	\$50,000.00
貸	折舊準備	\$50,000

此係記原價之折舊，加入製品成本之中。

借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35,714.30
貸	復置資產準備	\$35,714.30

此筆表示資產增值之一部已耗去，而另立公積項下之復置資產準備，以保存一部公積，不作股利之用。

借	資產增值折舊	\$35,714.30
貸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35,714.30

此筆記資產增值部分之攤提折舊，但此折舊不作營業費用，結帳時轉入一暫記帳戶曰資產增值損益，再轉入損益帳中，以決定本期純益，但此種損益非所得稅扣除項目。

借	資產增值損益	\$35,714.30
貸	資產增值折舊	\$35,714.30
借	損益	\$35,714.30
貸	資產增值損益	\$35,714.30

(二)原價計算之折舊，與資產增值所發生之折舊，同作營業費用，皆加入於製品成本之中。

借	折舊費用	\$85,714.30
貸	折舊準備	\$50,000.00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35,714.30

此筆記二者折舊之同作製品成本。惟折舊準備仍須分列二科目也。此時資產增值之一部，既已加入製品成本之中，在銷貨時，即可實現其益，故『資產

增值未實現盈利」一科目，即應減出一部，轉入公積，為已實現之盈利，或則轉入復置資產準備，以作將來復置之用也。

借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35,714.30
貸	公積	\$15,714.30
借	公積	\$35,714.30
貸	復置資產準備	\$35,714.30

上述二種方法記載，學者主張不一。主張(一)者如 Finney, Rorem, Saliers 等，其理由為：

- a. 折舊為將資產之成本，逐年攤提。與復置成本無干。
- b. 折舊苟併增值折舊而計，則營業費用大，使生產成本增高，售價亦高，非穩健政策。
- c. 折舊為所得稅中可扣除項目，因折舊增多，有逃稅之嫌疑。

主張(二)者如 Hatfield, Wildman 等，理由為：

- a. 原作為歷史之價值而已，事業所注重者，為現時之價值，以原價之折舊計算成本，毫無實際意義。
- b. 折舊照原價而計，使用價廉資產者之生產成本低，因之售價亦低，此實無謂犧牲。蓋他人使用現時購置之資產者，成本應較高也。且使用早置資產者，當復置之後，成本必將提高，而使前後單位成本不能一致矣！
- c. 重估價原為納稅目的而實行，焉得謂之逃稅。

綜觀二者之理論，皆不免失之於過偏，蓋售價與納稅之問題，皆管理之善惡與否，非會計之功過也。售價並非與成本一定之比例，使用早置資產者，不妨將盈利率增高，俾與使用現置資產者之售價相等，以儲留復置資產之所需也。納稅方面，重估價固有時因納稅而重行，顧非因納稅而重估價，其重估值價自

必有其需要與理由所在，不合理之重估價，自非善良管理者採擇也！至於資產攤提，固應用其原價，蓋固定資產之性質，初無異於預付費用，自應按原價而攤提；顧為適應將來復置時較大成本起見，於折舊準備之外，理當添設復置資產之準備。而以復置價值計折舊者，較原價計折舊之成本雖較高出，然而未實現盈利變為公積，適足以抵銷也。茲就上例證明之，在（一）（二）二法中，該年折舊準備（原價）均為 \$50,000，資產增值折舊準備均為 \$35,714.30，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均減出 \$35,714.30。（二）法折舊多 \$35,714.30，而公積亦多 \$35,714.30 以抵銷之，可知二法之記載雖異，結果實同，應用之時，二者俱可，初不必定其為孰是孰非也！

二次重估價之記載 一次重估價之後，以後因實際情形改變致復置價值有更動之時，當繼續舉行重估價。其處理方法，大致與首次重估價相同，讀者當可舉一反三，觀摩而得，恕不贅陳。

資產廢棄之記載 假定廿九年一月一日，前例資產完全廢棄，則記帳為將各帳戶借貸反向，差額入於損益科目。

借	折舊準備	\$ 200,000.00
	資產增值折舊準備	85,714.30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214.285.70
	資產廢棄損失	300,000.00
貸	資產（原價）	\$500,000.00
	資產增值	300,000.00

重估價於報表上之表示 應用於重估價之記載，已如上述，茲就前例作廿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表。

某 公 司

資產負債表

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固定資產：			
原價	\$500,000	××××	××××.××
增值	<u>300,000</u>		
(廿八年1月1日鑑定)	<u>800,000</u>	公積：	
減：折舊準備	200,000	法定公積	\$××××.××
增值折舊準備	<u>85,714.30</u>	重置資產準備	35,714.30
	<u>285,714.30</u>	資產增值未實現盈利	<u>214,285.70</u>
			×××,×××.××
×××	<u>××,×××.××</u>		
	<u>\$×××,×××.××</u>		<u>\$×××,×××.××</u>

至於損益計算表上。因無此種損益帳戶之發生，故不必表示。除非採用 Bennett 法，則於營業純利數字下，再減去資產增值損益（損減，益加）而求得本期純益也。若資產增值之折舊亦作營業費用，則於計算製造成本之時，應加入也。

男 生 與 女 生

現代科學之教材為適應時代之需要莫不注重學科是以學級愈高科目愈繁以有限之腦力而應無窮之學理即天賦獨厚之人亦難免有過勞之弊然而在學之青年男女逼於日常功課雖欲稍息其勞而為事勢所不許且欲求深進對稍縱即逝之光陰尤須愛惜欲不妨學業不傷腦力萬全之法惟有服補腦奇藥「腦特靈」以補充腦力使腦中養分充足不致疲勞增强其記憶及理解力使深奧之學理完全領悟而不致遺忘否則腦力一傷不獨學業難成且為終身之累此為學子本身固宜注意而為父母者亦不可不關心及此也。

補腦奇藥「腦特靈」為治腦力不足神經衰弱之症功能改造人腦補充腦力服之補腦益神增加記憶凡用腦太多勞思過度引起一切腦力衰弱之病服之立效每瓶價銀一元五角

上海經理處五馬路二八〇號（河南路西首）大中藥房
永安 先施 新新 大新 四大公司西藥部均售

研究

會計名詞之討論

本社會計名詞討論會

黃松年 夏濤執筆

會計譯名之討論實為我人研究會計學術之前提。考我國會計之學，來自英美，惟市上會計書籍常因譯名之未趨一致易使讀者誤解，致失其真意也。是以會計名辭亟宜有統一之必要。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前有「會計名辭匯譯」之編印，工商學界頗表贊同，於是會計譯名漸有一致趨向矣。今則改訂而成「會計名辭彙譯」（民國二十七年改訂本）。並承惠贈本社多本，藉作研討參考之用。本社同人亦深感會計譯名之統一，不僅為研究上之方便，抑亦工商企業會計實務上之需要也。故曾於去年十一月舉行會計名辭討論會一次，對於國立編譯館經濟學名詞初審本中之會計名辭及立信「會計名辭彙譯」中所載名辭，均加研討。結果認為有必需商榷者約二百餘，經本社同人數加整理，除剔除其重覆及浮義者外，另有應增補之會計名辭四五十條。嗣後復加討論與整理者凡二次，茲將討論結果逕寄國立編譯館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外，並全部刊載於此，計界碩學，幸垂教焉！

「國立編輯館所擬譯名之商榷」

英 文 原 名	國立編譯館擬定	本社建議改譯或加譯	備 考
Acceptance	承兌	承兌匯票(加)	僅有原譯名，似太廣泛。
Account	賬；帳	會計科目(加)	帳字似已習用，故賬字刪去亦可。
Accounting	會計學	會計(加)	原譯名太狹窄。
Accumulation	聚積	累積(改)	累積已為人所習用。
Actual rate of interest	現時利率	實際利率(改)	較切原意。
Agency	代理店	代理處	改譯後含義廣，較可活用。
Allotments	分地	分配(加)	政府會計中名詞。
Allowance	津貼；減免	備抵(加)	如『備抵呆帳』Alloence for Bad Debts
Appropriation	佔有	法定支用數(加) 歲出預算數(加)	前者為「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名詞，後者為「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所規定者
Bank loans	銀行放款	銀行借款(加)	用於債務人方面。
Bill	票據；證券	帳單(加)	為商業場中習用。
Bonus	紅利，純益	花紅(加)	純益一名，似應刪去。
Capital	資本	股本(加)	於公司適用之。
Capital outlay	置產費用	資本支出(改)	原譯名表示太狹。
Charges	費用	借入(加)	為會計學中習用，與Debit同。
Circulating assets	流動資產	流通資產(加)	Circulating 一字譯為流通較確。
Consignee	收貨人	承銷人(改) 代銷人(改)	似較習用。
Constant cost	不變成本	經常成本(改)	較確切。
Conversion	兌換；交換；調換公債。	變現(加)	從俗。
Cost of labor	勞動成本	勞工成本(改)	較為明確。
Cumulative preferred stock	積蓄優先股	累積優先股(改)	從俗。

Current liabilities	活期債務	流動負債(改)	為會計學中所習用。
Demand notes	見票付現證券	即期票據(改)	不僅簡賅，且亦習用。
Double liability	兩重責任	加倍責任(改)	依銀行法規定。
Drawer	立票人	發票人(改)	依票據法規定。
Earned income	勞勤所得	已獲收益(加)	適用於會計學。
	勤勞賺得		
	勤勞收入		
Factory expenses	製造費	製造費用(加)	改譯者專適用於成本會計
Financial statements	財政狀況表；財政報告	決算表(加)	為會計學中所習用。
Finished goods	製成商品	製成品(改)	簡賅而習用
Fixed liabilities	固定債務	固定負債(加)	習用於會計學。
Goods in Process	未製成品；製造中商品	在製品(改)	已為會計學所習用。
Ground rents	地皮租金	地租(改)	依物權法規定。
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	個人所有權	獨資企業(加)	習見。
Insolvency (Insolvent)	破產	無償付能力(改)	破產係 Bankruptcy。
Intangible assets	無形的資產	無形資產(改)	的字應刪去。
Joint ventures	合夥投機	短期合夥；暫時合夥(改)	較確切而無呆板之弊。
Labar turnover	勞工移動	勞工週轉數(改)	為會計報告分析中所習用
Letter of credit	信用憑單	信用憑信(改)	實際上確係書信格式。
Liability	債務	負債(加)	較合用於會計學。
Liquidation	清帳	清算(改)	依民法及公司法規定。
Manufacturing expenses	製造費	製造費用(加)	俾專適用於成本會計。
Mortgagee	承押人；抵押債權人	抵押權人(加)	俾與物權法相符。抵押債權人一名應刪去，似于法律不合。
Mortgagor	抵押人；抵押債務人		抵押債務似可刪去。
Net assets	純資產	資產淨額(改)	為會計學所習用。
Net capital	純資本金	資本淨額(改)	同上。

No-par-value stock	非額面價值股票	無票面股(改)	字義簡賅。
Opération, expenses	事業費	業務費用(改)	明確。
Participating preferred stock	參加的優先股	參加優先股(改)	的字應刪去。
Present value	現在價值	現值(改)	簡賅
Prime cost	原始成本	主要成本(加)	專用于成本會計。
Profit & loss statement	損益表	損益計算表(改)	加「計算」二字，以示動態之意味。
Property dividend	財產分額	財產股利(加)	專用于會計上。
Quick assets	流動資產	速動資產(改)	已為會計學中所習用。
Rediscount	再貼現；再拆扣	貼現(加)	為中央銀行法規定，故再貼現一詞似可刪去。
Salvage	救助費	殘值；殘料(加)	於會計學中習見之。
Selling Price	賣價	售價(改)	較習用。
Sleeping partner	隱名股東	隱名合夥人(改)	依民法規定。
Surplus	剩餘	盈餘湊存；(改) 公債(加)	專用于會計學。
Surrender value	退保金額	保險剩餘金(改)	從俗。
Syndicate	工團	銀團(加)	較習用。
Tangible assets	實際資產	有形資產(改)	已為會計學中所習用。
Taxable profit	可徵稅的贏餘	應稅利益(改)	簡確。
Taxes	租稅	稅捐(加)	依民法規定。
Turnover	週轉；銷場	週轉數(加)	專用于會計學。
Unearned profit	不勞所得	遲延收益(加)	同上。
Unproductive capital	不生產的資本	無生產資本(改)	簡確。
Unproductive labor	不生產的勞工	無生產勞工(改)	簡確。
Variable cost	可變成本	不定成本(改)	較確切。
Variable expenses	可變費用	不定費用(改)	較確切。
Warrants	支付通知單，倉庫證券	支付命令(加)	統一會計制度規定名詞。
Working assets	營業資產	營業用資產(改)	較明確。
Working capital	流動資本	運用資本(改)	為會計學中所習用。

[附註] (加)=加譯； (改)=改譯

「會計名辭彙譯」所擬譯名之商榷

一、下列名辭本社認為應予改譯或加譯：

英 文 原 名	原 書 譯 名	擬改或擬加譯名	備 考
Accounts of treasure	金庫帳	公庫帳(改)	我公庫法已無金庫之名。
Accounts receivable discounted	貼現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貼現(改)	原譯易與資產科目混淆，改譯後可免此弊。
Accumulated profit	滾存利益	累積利益(改)	Accumulated 應均譯為『累積』，以致一律。
Accumulated surplus	滾存盈餘	累積盈餘(改)	同上。
Acid test	酸性試驗	酸性測驗(改)	原譯太實體化，太肯定化，改譯為『測驗』，既無此憾，又富預測意味。
Adjustment	整理	調整(改)	同意編譯館。因『整理』之原因似為『雜亂』，此與會計學中實際不符。
Adjusting account	整理帳戶	調整帳戶(改)	同上。
Adjusting entries	整理紀錄	調整記錄(改)	同上。
Adjusting memo	整理憑單	調整憑單(改)	同上。
Amortization	攤銷	攤還(加)	以廣應用，為債務之分期攤還是。
Analytical accounti- ng	分析會計	分析會計學(加)	以廣應用，且與 Accounting一字譯法相一致。
Anticipated revenue	收入預計數	歲入預算數(改)	改譯名係根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原譯名得列作備註于頁末說明『前中央統一會計制度中稱為收入預計數今已廢止。』以供學者參考耳。
Appropriation	法定支用數	撥用數；歲出預算數(改)	撥用數乃根據原文性質而譯。歲出預算數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

Bank reserve	銀行準備	銀行準備金(改)	致規定」所應訂，性質略與Appropriation相近。因事實上銀行準備必屬現金。
Bank statement	銀行結單	銀行清單(改)	「清單」二字已為我銀行界習用，且亦合理。
Bar charts	柱形圖	條形圖(改)	條形圖之含義較廣，不必一定為柱形也。
Bond interest	公司債利息	債券利息(加)	以廣應用。
Cash credit slip	支付傳票	現金支付傳票(改)	字義較為明確。
Cash debit slip	收入傳票	現金收入傳票(改)	同上。
Cash register	收銀器	收銀機(改)	改譯名似合實際，且亦與National cash Register Co. 之華文名相同。
Cash sales	現銷	現售(加)	以廣應用。
Commodity	貨物	商品(加)	同上。
Controllable cost	可統制之成本	可統制成本(改)	『之』字刪去更覺簡賅。
Controllable expense	可統制之費用	可統制費用(改)	同上。
Cost adjustment	成本整理	成本調整(改)	理由同 Adjustment。
Cost of labor	人工成本	勞工成本(改)	『人工』一詞太廣泛，『勞工』之涵義較為嚴格。獨立編譯館譯成『勞動成本』亦覺欠當。
Certificate of deposit	存款證，存證單摺	存款證，存單，存摺(改)	含義簡明又為習用。
Correction entries	正誤記錄	改正記錄(改)	似較能盡其義。
Entry	記錄		譯名同意。惟「葉譯」中備註印為「參見」Adjustment entries，應改印為「參見 Adjusting entries」。
Equal instalment system	等額分期付款法	等額分期付款制(改)	System 實譯為「制」以示與Method有別。
Effective rate of interest	實際利率	實利率(改)	簡明。

Extensions	擴充展期	細數(加)	「細數」一詞，于銷售日記簿或購買日記單中設專欄時用之。
Fees	公費	規費(加)	以廣應用。
First mortgage	第一抵押債權	第一抵押權(改)	「債」字應取消，俾與法理及我國物權法相符。
Foreign exchange fluctuation	國外匯兌漲落	外匯變動(改)	「漲落」二字于外匯上頗有語病，改譯名既簡明又習用。
Future delivery	遠期交割	期貨(加)	以廣應用。
Graphic charts	圖表	線圖(改)	事實上確以線連成。
Graphs	圖表	線圖(改)	同上。
Gross profit	毛利益	毛利(改)	簡略。
Idle equipment	閒空設備	閒置設備(改)	「閒空」二字不無語病改譯名較為確當。
Immaterial annuity	尋常年金	普通年金(改)	Immaterial annuity 之意義與 Ordinary annuity 同，故譯為普通年金，似較通俗。
Imprest fund system	定額預付法	定額備用制(改)	因實際上僅自普通現金中提出若干(定額)，未嘗預付，不過備用而已。
Imprest method	定額預付法	定額備用法(改)	理由同上。
Income bonds	收益債券	收益擔保債券(改)	蓋以收益為擔保之債券也。
Indirect labor	間接人工	間接勞工(改)	理由同 Cost of labor
Indirect labor cost	間接人工成本	間接勞工成本(改)	同上。
Interest on capital	投資利息	資本利息(改)	原譯名似易與 Interest on investment 相混淆。
Labor	人工	勞工(改)	理由同 Cost of labor。
Labor control	人工統制	勞工統制(改)	同上。
Labor cost	人工成本	勞工成本單(改)	同上。
Labor cost sheet	人工成本單	勞工表(改)	同上。
Labor statement	人工表	勞工週轉數(改)	同上。
Labor turnover	人工週轉率	勞工移動(加)	同上。 Turnover 應譯為週轉數較合實際。

Life annuity	終身年金	生命年金(改)	較為確切。
Loaned labor	移轉人工	移借人工(改)	以示與 Transferred labor 有別，乃暫借性質也。
Labor in process account	在製人工帳戶	在製勞工帳戶(改)	同 Cost of labor 之改譯理由。
Mortgagee	受押人	抵押權人(改)	與民法物權編規定相符
Mortgagor	出押人	抵押人(改)	同上。
Net assets	資產淨額	淨資產(改)	似較簡確。
Nominal rate	名利率	虛利率(改)	「虛」「實」二字較「名義」與「實際」二詞為簡明，故譯為虛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名利率	虛利率(改)	同上。
No-par value stock	無面值股份	無面值股(改)	「份」字似可刪去。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貼現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貼現(改)	原譯恐易與資產科目相混淆，改譯後可免此弊，以示「負債」性質。
Absolute stock	不適用之存貨	不適用存貨(改)	「之」字得刪去。
Old surplus	舊盈餘	舊存盈餘(改)	更盡其義。
Payroll	薪工單	工資單(改)	(1)較為確切，(2)以廣應用。
Predetermined cost	預期成本	預計成本(改)	成本似難預期，不過預為計算耳。
Premium	保險年費	保險費(改)	與保險法規定相符。
Present value	現價	現值(改)	Value 應譯為「值」。
Private ledger	機要總帳	機密分類帳(改)	「機密」似較確當，Ledger 一律譯為「分類帳」。
Production cost	製造成本	生產成本(改)	以廣應用而免扞格。
Products	產品	積數(加)	計算平均資本利息時用之。
Record of cash disbursements	現金支出記錄	同 Cash disbursement journal	近來美國會計著述中多有此種用法，加印上列註解以廣應用。
Record of cash receipts	現金收入記錄	同 Cash receipts journal	同上。
Renewal	換新	掉期(加)	以廣應用，如票據之掉期是。

Rent	租費	租金(改)	一則符合民法規定，次則 Rent一字有時為收益 科目一。 以廣應用， 似較明確。
Refund	回扣	償還(加)	該名辭國立編譯館譯為「 還原」，在潘頤二氏之名 辭討論文中以此二字均 不能切合「重行置備」，使 其還復原狀」之本義，即 改譯為「換置」，「抵補」， 亦未十分確切，故本社 以為不若譯為「復置」似 較妥善，蓋可包含「重行 置備」，使其還復原狀」之 意也。
Refunding	調換	換發(改)	同上。
Replacement	重置	復置(改)	同上。
Replacement fund	重置基金	復置基金(改)	以資源替代財源，「資力」 一名仍予保存，以廣應用。
Replacement cost	重置成本	復置成本(改)	似較明確，且「料」字不無 語病。
Resources	財源，資力	資源(加)	「料」字未能盡義。 self-balancing似譯為「自 動平衡」為切當，ledger 則一律譯為「分類帳」為 妥。
Returned purchase invoice	退料報告單	購貨(料)退出通知 單(改)	不僅較為確當，且可與 Overage之譯為「溢額」 相呼應。
Scrap value	廢料價值	廢棄價值(改)	簡賅切當。
Self-balancing ledger	獨立平衡總帳	自動平衡分類帳 (改)	「及」字得刪去，則可簡賅。
Shortage	缺少	缺額(改)	statement應一律譯為「表」
Spot charts	加點圖	點圖(改)	
Statement of appli- cation of fund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	資金來源運用表 (改)	
Statement of income	收支計算書	收支表(改)	

& expenditure			「計算」二字得刪去。
& statement of working capital changes	運用資本增減表	運用資本變遷表 (改)	更符原文及涵義。
Summaries	匯總表	彙總表(改)	「彙」字充分含有以類相從之義，故較「匯」字切當。事實上係「應稅」，而非「可稅」也。
Taxable profit	可徵收之利益	應稅利益(改)	Accrued 一字應一律譯為「應計」，Taxes 應一律譯為「稅捐」(民法規定)以示其與 Experimental expense 不同。加譯之名，以廣應用。
Taxes accrued	未計捐稅	應計稅捐(改)	簡略。
Testing expenses	試驗費用	測驗費用(改)	以廣應用
True discount	實在貼現	實貼現(改)	因資本主所提取者，不限于現款，有時亦可提取商品作為已用，故改譯為「提用」，指資本主「操作已用」之意。
Turnover	週轉	週轉數(加)	
Withdrawals	提款	提用(改)	

二、下列名辭為通常所習見，而彙譯並未列入：

英 文 原 名	本社擬定譯名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會計報告分析
Begining inventory	Beg. inv. 同 Initial inventory
Break-even point	營業破綻點
Charge sales	賒銷，賒售，賒賣
Composite turnover	綜合週轉數
Confirmation	通函詢證
C.O.D.	貨到交款，為英文 Cash on delivery 之縮寫。
Debt-paying ability	償債能力
Delinquent account	過期帳，同 Past due account
Discount offered	可能折扣

Elimination	抵銷數
Ending inventory	同 Final inventory
Foot-note	脚註,尾註,附註
Historical accounting	同 Recordative accounting
Home office	總店
Incharge accounting	主任會計師,同 Accountant-in-charge
Inspectve accounting	監查會計學,即審計學。
Interest-bearing note	帶息票據
Kiting	移借
Laping	截留移用
Managerial accounting	監理會計學,管理會計學
Mortgage receivable	抵押放款
Negative property	消極財產,(即負債)
New inventory	同 Final inventory
Norminal value	虛值
Non-cash items	非現金項目
Non-interest bearing notes	不帶息票據,無息票據。
Old account	未結帳戶
Old bslance	未結差額
Old inventory	同 Initial inventory
Overstatement	多計
Past due account	過期帳,同 Delinquent account
Post-closing entries	反整記錄
Positive property	積極財產,(即資產)
Potential discount	同 Discount offered
Profit and loss summary	損益彙總帳
Profit and loss ratio	損益分配率
Prophetic accounting	預計會計學(即預算)
Readjusting entries	反整記錄
Recordative accounting	記錄會計學,(即會計學)
Skelth on account	同 T-account
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 statement	同 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of funds
Special journal	特種日記簿
Statement of funds and tis applicaton	同 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of tunds
Sub-normal depreciation	抵額折舊,按即與 Abnormal depre-

Temporary assets	ciation相反。
Temporary liabilities	暫時資產(因反擊記錄而發生)
Transportation-in	暫時負債(同上)

同 Freight inward

—完—

公 庫 法 實 施

國以政府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公庫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施行細則，規定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中央銀行代理，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自指定銀行代理，並經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規定施行日期及區域，國庫除新疆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通外，其餘已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已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呈請行政院核轉國府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施行，公庫法之施行為確立中國之公庫制度，亦為改革稅務行政之重要設施，茲誌詳情如下。

請款書

(一)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二)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入預算，於門欄內，填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當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具編次之數字，(三)領款機關，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五)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六)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七)請款應按年度或月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例，(八)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支付書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填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四)戶名欄，應填普通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六)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當時或臨時字樣，於部欄內填當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十)此書各聯決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十一)撥寫收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撥款單

(一)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二)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三)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逃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四)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五)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六)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購置資產以股票作價之會 計處理方法

—美證券交換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所定處理方法之檢討—

美 Frank G. Short 著 朱鳳樓譯

著者 Frank G. Short 現任海斯丁法學院（加利福尼亞大學之聯合學院 [Hasting College of the Lawan affiliated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會計導師，曾致力收集會計材料；本文即其一部份關於以股票購入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文中例舉美國一九二三年證券條例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各派會計權威之意見，及證券交換委員會所定之處理方法，最後並舉例將委員會所決定之處理方法詳加檢討，殊有獨到之處，殆為重要參考資料之一也。

證券交換委員會決定事項之舉例

(一) 單一金子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unity Gold Corporation

單一金子公司以票面一元之股票599,995股購置某項礦產權，並與礦產賣主協定於接得是項股票後，須立即將475,000股股票捐贈公司，將109,435股股票贈予公司發起人，賣主自己僅餘15,560股股票。及後公司將同種股票折價售與外界。而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礦業權一項仍記載\$599,995，至礦產賣主捐贈股票之面額\$475,000全部貸入資本公積 Capital Surplus帳中，而以股票出售之折扣則借入該帳戶。

處理方法：

(一)

參見證券條例第39條及45條之規定即可察覺將贈與發起人之 109,435股之面額\$109,435列入礦產權之不當，而需加以分置，列入『開辦費』Organization Expenses 或『其他無形資產』Other Intangibles項下。各會計權威於理論上及實務上對於此種費用之列入資產項目，遷延費用抑預付費用之意見頗為分歧，惟對於此種費用與財產成本之分置則一致贊同。——參見 Hatfield, Accounting(1927)66 et seq; Paton, Accounting(1930)709; Paton and Stevenson, Accounting (1928) 433-6; Kester, Advanced Accounting (1933)395。

(二)

將股票作為購置資產之代價，而發出後又由獲得人贈送公司，其目的在使股票表示其價格已全部付清，而可使將來購買此項捐贈股票者，無需對公司債權人負償付股票未足數額之責任。此種處理雖與會計原理不合，而計界權威所以在實際上仍容其存在者，蓋若依據會計原則處理，此項捐贈股票應貸入以此項股票購置之資產帳戶，而不應貸入『資本公積』。惟按此法處理，雖可使財產帳戶之表示更為真確，但若是即明示財產之價格，不及股票票面價格，亦即此項捐贈股票並非真實之庫歲股票，致以後購置此項股票之購買者，對於其差額，仍需負償付之責，則此項股票之銷售，將生許多之糾紛，故一般計界權威於實施上仍容其貸入資本公積而不堅持欲貸入以此項股票購入之資產帳戶。——參見 Finney,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1932), Ch. 8, P. 16; Sunley and Pinkerton, Corporation Accounting(1931)134,137——惟一部份會計權威之意見則反是，Hatfield云：無論財產價值是否適合股票票面之價格，會計師若確信其以前之價值係過高者，則不論其服務之範圍是否具有此項權力，此項不正確之情形，皆需加以更正。—— Hatfield, Accounting(1927)219; Paton,

Accounting (1930) 712—717。

公司答辯者以『康老來圖判決案件』Colorado Case 為根據，否認此種係不正確之表示，此項判決案件係公司之債權人根據其股款並未全部繳足之理由，提起控訴，而經法院根據『康老來圖』法律加以判決，凡因交換財產而發出之股票，雖其實主即時將其一部份捐贈公司，仍認其股款已全部繳足。（見 Buck v. Jones, Supra; Spier v. Bordeleau, Supra 案件）其判決理由，以為財產由於各個人主觀價值之不同而不能有一絕對正確之價格，故只能假定公司董事所決定以股票償付之財產價格，為適當之價格，不能藉此以為其股款並未全部繳足之表示；除非另有他種更有力之證明，證明此種假定之不適用，而此種同時發生之捐贈股票，並不能認為係一種否定以上假定之有力證明，故認其股款已全部繳足。其他各州之法院，雖亦主張董事所決定之財產價格係適當之價格，惟同時認為立即由財產賣主捐贈之股票，亦可假定係此種財產價格之估計過高，而係一種詭計之證明，故得否決董事所決定之估計價格，[Enright v. Hekscher, 240 Fed. 863 (C.C. A. 2d Circuit, 1917); Hasson v. Koefeler, 180 Cal. 359, 181 Pac. 387 (1919); Libby v. Tobey, 82 Me. 367, 19 Atl. 905 (1890); Honeyman v. Hanghey, 66 Atl. 582 (N. J., Ch. 1906,) Douglass v. Ireland, 73 N. Y. 100 (1878); Blake v. Griswold, 130 N. Y. 429, 9 N. E. 434 (1886); Atwell v. Schmidt, 111 Ore. 96, 225 Pac. 325 (1924)] 委員會對於此種狀況下之股票是否可以抑不可認為係股款已全部繳足之庫藏股票，並未有所決定，惟按證券條例則加以否認也。

(三)

公司之財產價格能否以財產賣主最後所有每股一元 15,560 股股票價格表示之，實係會計原則上對於實務之另種問題，蓋凡購置財產而發出之股票，

其作價往往與票面價格相符，俾正確表示財產之價格，惟事實上倘可證明其股票之作價低於票面，大部份會計權威皆主張其財產之價格亦應加以同等之減低。（參見 Sec. 1 Finney op. cit, Ch. 8. P. 11; 2 id. Ch. 38, pp. 3-4; Hatfield, op. cit, 72; Paton, op. Cit, 715）。

(二)大陸蒸溜輸入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Continental Distillers and Importers Corporation。

發起人（為公司之統制者）以其自己之財產出售，由公司以七萬五千元之股票購入之，而此項財產之成本，顯屬僅僅此項代價之一小部份，故此七萬五千元之代價，並非全部係財產之成本，故此種錯誤之事實實不能表示於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證明書中。

(三)白蘭地釀酒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Brandy Wine Brewing Company.

公司以票面價值十萬元之公司股票，購置發起人（為公司之統制者）之某項資產，而此項資產之成本顯然僅為二萬九千元，由於委員會之表示異議，公司乃重引編製一資產負債表。表示某項資產之成本為二萬九千元，另加創立費用 Promotion Expense，惟此項創立費用之支付，顯然超過發起人於發起期間勞務之報酬甚巨，委員會乃發出停止命令，禁止該資產負債表之公佈。

法定條款規定董事所決定之發起人勞務之酬報，經委員會審定其確經慎重考慮而相當其勞務代價者，對於決算表不得有所非難，然若此項勞務之酬報如確係超過其勞務代價甚巨者，則係一種錯誤之估計，今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上之創立費用項表示七萬一千元，委員會認此項估計實係無可辯飾虛報，大部份實屬贈送發起人者，故欲將此項贈送發起人之股票列作資產，實屬極大之錯誤也。

(四)佛蘭哥礦業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Franco Mining Corporation。

財產賣主於接得公司股票二日後，將此項股票一部或全部捐贈公司，此項交易可被視為對於公司之捐贈，而非對於財產賣價之修正，故於資產負債表中，得將此項捐贈股票列入『捐贈公積』 Donated Surplus 或『捐贈股票準備』 Resereve for Donated Stock 項下。

(五)裕茂利製麻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Yumuri Jute Mills Company。

裕茂利製麻公司以其全部一百萬股無票面價格之普通股票（設定每股一元）給予發起人，以作某項特權與古巴政府豁免權之代價，及發起人其他勞務之報酬，同時發起人給予公司以一種選擇權，得以每股二角之代價，購買發起人所有二十五萬股股票，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將此項一百萬元之價格，完全列於『特權及豁免權』 Franchises, Grants, and Leases 項下。

委員會基於證券條例之確實原則，謂凡公司因購置財產而發出之股票，發出後，同時立即將此項股票之一部份，以低於票面之價值，自財產賣主購入，而於資產負債表中，仍將其最初發出股票之價格，作為財產之價格實係不正確之表示，故於此事件中，若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仍以一百萬元列入『特權及豁免權』項下，則將受到嚴重之論難公司對此聲辯，以為購入此項普通股票之用意，完全在於促進優先股之銷售惟此與資產成本之虛示無關，再將特權，豁免權及發起人其他勞務報酬三種不同性質之資產併入『特權及豁免權』一項，亦殊欠當。

(六)李嘉圖蘭摩金礦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Bickard Bamore Gold Mines, Ltd.

李嘉圖蘭摩金礦公司以每股票面價格一元之一百五十萬股股票，交換某項礦業，同時又以十二萬五千股之股票，按票面價格一折計算出售於「詹姆斯公司」James Iravis Company，經董事之決議仍以一百五十萬元列作礦產價格，此實為不正確之表示。

(七) 皇后金礦公司事件 In the Matter of Queensboro Gold Mines, Ltd

按一般習慣財產於資產負債表上應以其成本表示之，惟若股票之真實價格低於票面價格時，則以股票購置之財產，當不能以其票面價格計作成本。若以票面價格計作成本，同時加以附註例如「純粹假定」於「正常情形下之成本」或「未知真實成本」亦不能使閱者有更確切之瞭解，故當以股票之真正價格計作成本為妥。

證券交換委員會所採基本原則之批評

綜上七例委員會所採之基本原則，就作者所見可歸納如下：

一、公司因原置財產而發出之股票其一部份若於事實上確已轉入公司發起人之手者則此一部份股票之價格，不得視作財產之成本，而寧願視作發起費用，若是既可使資產之價格更為正確，且可使未來之進益趨勢有一種更正確之表示，（資產價格若正確，則逐年損益亦因資產折舊之正確而正確），若是雖將加重會計師之責任，惟作者以為會計師雖經相當之考慮而未能發現如上項事實之真相，或不應用上項原則時皆毋需負責。

二、公司因購置資產而發出股票後，資產出售人（即股票獲得人）若立即將其一部份股票捐贈公司，則此項資產之價格，應以原發出股票之價格減去捐贈股票價格之價格表示之，若以後將此項捐贈股票低價出售時，其折扣與新股票

出售時之折扣同様處理，若此項捐贈股票係於發出後，經相當時期始由資產出售人捐贈者，則此項股票應轉入『繳納公積』Paid in Surplus，以後此項股票出售時之折扣，即借入『繳納公積』此項原則並經美國會計師公會認為有効。

三、因購置資產而發出之股票，若同時以他種方法發行時，其市場價格低於票面價格，則資產之價格亦應以股票之市場價格表示之，其差額與股票現售折扣同様處理。蓋資產既可獲得其真實之成本，由是而得計算其正確之折舊價格，其有關於以後之損益者實非淺鮮，惟若股票之市場價格超過其票面價格時，其處理方法，委員會雖未加以決定，則按邏輯言之，資產之價格亦當以市場價格表示之，而以其溢價轉入『繳納公積』Paid in Surplus。

四、公司以股票自負責發起人（即此發起人具有管轄公司之權者，如發起人兼為董事是）購入資產時，若此項股票價格超過資產應有之價格則此項超過之價格，應視作發起人服務之報酬而不應列入資產帳戶。

作者推論此項處理，應有若干例外。例如公司某一發起人於公司未組織前從事於某項特權之獲得，此項特權之獲得，頗為困難，後此人即以此特權轉讓與公司，則此人之勞務超過其他發起人之勞務遠甚，若以股票償付此項勞務時，當視為某項特權之成本而不得視為發起人勞務之報酬，惟此種處理，因發起人之勞務，並無確切之代價，而僅有估計之代價，不但對於以前之交易難以訂正，即以後之交易，亦頗難處理也。

資產及發起人勞務報酬之真正價格，若超過此項股票之價格，則其超過之數，應轉入『繳納公積』Paid in Surplus。作者以為此項原則不僅適用於以股票作資產代價之交易，且適用於以現金及其他作資產代價之交易。

五、公司給予發起人勞務之報酬，若被一般人認為過高時，應將此種報酬視為『贈予』處理，作者對于此項原則認為未甚允當，因其完全基於空洞之『價

值觀念』而非『成本觀念』也。若會計師依據此項原則處理，將使許多公司於未開始營業前即有『虧損』（此項『虧損』即係『贈予』）。況發起人勞務之估計，本不易確定，故作者以為委員會對於白蘭地酒釀造公司事件當亦自感其處理之欠當。

應用上述原則所得結果之舉例

某一發起人聞得某城有三製冰廠，因營業競爭被迫各貶低其售價，致皆受虧折。三製冰廠之主人，雖皆願聯合營業，惟均不願以出盤與他方之方式行之。此發起人乃費去數月之光陰並五千元之費用，卒得以現金六十五萬元之極低價格將此三冰廠全部收買，後乃組成一公司，其資本額係優先股五千股，計五十萬元，普通股七千五百股，計七十五萬元，此發起人乃與一經營投資業務之銀行家商妥，公司優先股全部由其包銷，而以九折作價，並以普通股一千股作為酬報。此發起人再與冰廠之所有人商妥以現金二十五萬元及普通股五千股償付其資產，公司於獲得是項資產時，又費去費用五千元，由發起人墳付，公司即以其剩餘之一千五百股普通股作為是項墳付費用之償還，及發起人勞務之報酬。

茲將上述事實編製資產負債表而依下列三種方法處理之：

- A.完全依照上述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處理，（原則五除外，因作者認其處理不當）。
- B.處理時不應用上述原則，且不知其普通股票之價格低於票面價格。
- C.完全依照一般之原則處理——即不遵照委員會所決定之原則。

	A	B	B
現金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房屋機器設備	655,000(a)	755,000	1,000,000
優先股折扣	130,000(b)	150,000	50,000
普通股折扣	150,000(c)		
發起人勞務報酬	115,000(d)	145,000	
	<u>\$1,250,000</u>	<u>\$1,250,000</u>	<u>\$1,250,000</u>
優先股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普通股	750,000	750,000	750,000
	<u>\$1,250,000</u>	<u>\$1,250,000</u>	<u>\$1,250,000</u>

- (a) 原始價格六十五萬元，及因獲得此項資產而支付之必需費用五千元。
- (b) 優先股以九折計算之折扣，及贈送優先股票包銷人以八折計算之一千股普通股（註→）。
- (c) 全部普通股八折計算之折扣。
- (d) 贈予發起人一千五百股之普通股以八折計算後，再減因獲得資產而支付之費用五千元。

假定公司某年度之收益。（已減稅捐，而料）資產折舊為十七萬五千元，同時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根據收益之十倍計算，其減除資產折舊及優先股股利後之收益，並其市場價格計算如下（資產使用年限被估為二十年，優先股之股息係六厘）：

	A	B	C
淨益（已減稅捐，未計折舊）	\$ 175,000	\$ 175,000	\$ 175,000
減：資產折舊	<u>32,750</u>	<u>37,750</u>	<u>50,000</u>
純益	<u>\$ 142,250</u>	<u>\$ 137,250</u>	<u>\$ 125,000</u>
優先股股息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普通股可分派紅利總數	<u>\$ 112,250</u>	<u>\$ 107,250</u>	<u>\$ 95,000</u>
普通股紅利	<u>\$ 14.97</u>	<u>\$ 14.30</u>	<u>\$ 12.67</u>
普通股市場價格	<u>\$ 150.00</u>	<u>\$ 143.00</u>	<u>\$ 127.00</u>

比較上表A欄與C欄即可察覺A欄之資產項目，雖係依據委員會之原則

加以訂正，惟其利益則反較資產未經訂正者為大(註二)致其股票之市場價格亦較巨，故吾人可得一結論，即依據委員會之原則將資產價格加以訂正後，其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務狀況，當較依據一般原則處理之之財務狀況為穩健，而損益計算書所表示之財政狀況則適得其反，即前者不及後者穩健。會計師宜採用委員會所訂立之原則抑採用一般原則，因其業務上處理此項事務時，無獨斷之權，且需處處接受當事人之同意故無法斷定，其應絕對應用何種原則，其責任惟能於處理時應用合理之原則，更進而時時勸告當事人，將其資產中無實質價格者盡量借入公積帳戶則會計師之責任可謂已盡。(原文于載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ay, 1939)

註一：購入資產時除一部份價格二十五萬元以現金償付外，尚餘四十萬元則以票面價格五十萬元之普通股償付之由此可知普通股股票之折扣當為八折。

註二：譯者按上項利益之計算，每有人誤解以為純利益再減除『優先股折扣』『普通股折扣』及『發起人勞務報酬』Promotional Services 之攤銷後，(此項攤銷假定亦定為二十年)三種計算方法所得之利益額當完全相等，則三者損益計算表所表示之財務狀況當完全相同。惟需注意者，即損益帳所能計算者，僅係業務上有關之收益及支出 Operating Revenue & Expense 並財務收支 Financial Income & Expense 而未涉及其他，故此三帳戶之攤銷應自公積帳為之，而不應於損益帳中計算者至明。

★ 牙齒健全 ★ ★ ★ 快 樂 康 寧 ★ ★	膏牙鹽精膏	鹹味	鹽質護齒	★ ★ ★ 最合衛生	久大鹽精公司名貴出品 各大商店均售

膏牙王海膏			甜味		

文 摘

運 用 資 本

O. R. MacDonald 鄭國仁摘譯

運用資本最簡單的定義，就是以流動資產減除流動負債後之差額——這是一般所公認的。但也有些專家認為尚不很適當，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不滿意於某些資產或負債在會計分類中，似乎不應排列在『流動』範圍內，於是遂反對定義的原理了。有人給他下這樣的一個定義『運用資本就是流動資產減除對公共的負債底差額』。在某些場合之下，這是對的，但似仍須加以多少限制，例如：不能贖回的公債是對公共的負債，但在帳簿上並不列入，結果就影響運用資本之項目。

有些作者認為『運用資本』這名詞容易引起錯誤的印象，或者說它不足以描畫，所以他們提出這些名詞『活動資產』『流動資產』『純現金或現金之等值物』等。但是『運用資本』這名詞已經公認成立了，而且亦毫無疑意地被應用了。

決定運用資本的方法，首先應明瞭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本質。在會計實務中，常不易於決定何種資產或負債屬『流動』的，所以在決定之前，應將全部資產負債予以估價，結清各項目之數額，然後編製資產負債表。

這裏有兩種測驗方法，可據以決定某項資產應否屬於流動的：

- (一) 它是否準備變為現金？
- (二) 在繼續營業中它是否一定能夠改變其形式或價值？

倘若都是正面的答案，這種資產就是屬於流動的，倘若祇有一個是正面的，大膽地說，它仍是屬流動的。不過有時也有別種情形；例如短期投資漲價之

盈餘，它並不需要立刻計算，但也不能忽視。這項投資之總額是可以變為現金的，但它也有固定的形式及價值，由於這價值的逐日變動，實際上它也可以算作現金之一部份哩。

故此經詳細分析，流動資產又可以分為：

(一) 流動資產(Liquid assets)包括手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短期投資等。

(二) 浮動資產(Floating assets)包括存貨，雜項債務人，應收票據等。

此外尚有另一種的分法，似乎較佳：

(一) 運用資產(Working capital)例如手存現金，銀行存款，雜項債務人，應收票據，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盤存。

(二) 營業資產(Trading assets)例如物料盤存，存放代理人款項，預付銷貨員，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

(三) 其他可變資產(Other convertible assets)例如短期投資以及易於流通于市場的有價證券。如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此項投放在短期內能變為現金，當不致影響營業。

一企業的流動比率，固足以表示其財務狀況，然亦非絕對可靠，有時或由於大量投資於股票等，而致財政上一時的拮据，通常流動比率當以二比一為佳。然因零售商之銷售多用現金，其流動比率常亦較大，而工廠及有季節性的企業，其流動比率，則常隨不同的時期而有變異的。(摘譯自 Accountants' Digest, march 1939)

論我國公庫制度

孫汝金 摘著

[引言]我國公庫法已經國府明令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分期分區先後施行。我出版界介紹論述者尚不多觀，特摘著斯文，藉作介紹，且亦對此財政史上之偉業寄無上之慶賀與歡迎也。本文係根據下列四篇，附此聲明：

- (1)夏高波：即將施行之公庫法（銀行週報第23卷29期）
- (2)王達辛：論吾國公庫制度之確立及其意義（財政評論第二卷第六期）
- (3)楊承厚：論我國公庫法（同上）
- (4)我國公庫法之施行（財政評論社資料室）

一 公庫之意義與公庫制度

公庫乃政府執行收支，保管財物之機關。舉凡政府之一切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產契據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均由公庫經管之。

茲將公庫制度分類說明如下：

- (1)自設立之主體而言，分為三類：

A.官廳公庫 即每一官廳各自設一公庫，以管理其款項之出納。此制主要之弊端有三：(a)公庫數目繁多，費用浩大。(b)公庫紛歧，監督困難。(c)各官廳自有公庫，各自為政，經費不能融通，歲計必趨膨脹故近世各國甚少採用此制。

B.共同公庫 即許多政府機關共同使用一公庫。所有政府之出納皆由其掌管。此制之優點為：(a)公庫數目少，費用省。(b)監督容易。(c)公庫資金充足，對於各機關之需要可以挹此注彼。由於上述之優點，現世各國甚多採用。

C.行政公庫 即在共同公庫之外，另設公庫，專理關於特種行政事項之收

支出納。此制亦不免各自爲政，破壞公庫統一之弊。

(2)自款項運用而言，亦不可分爲三類：

A.國家公庫 又稱獨立公庫。即由國家本身設立公庫，保管公款。此制重大缺點有三：(a)需要鉅大之保管費。(b)在公庫大宗收入或支出時，影響市面通貨數量至鉅。(c)公庫呆賒款項而不運用，損失極大。

B.委託公庫 即委託銀行代理公庫。但國家公款銀行不能自由運用。此制雖可減省保管費用，然則擾亂金融市場之平衡，與陷資金於呆滯之弊，固同於國家公庫也。

C.銀行存款制 即將國家一切收入均用存款名義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如有支出，則發出支付命令由銀行照付。此制之特點爲：政府存款與銀行資金打成一片，准銀行自由運用，而國家可得利息，即上述國家公庫與委託公庫之弊亦一掃而需，誠良法也。近安各國均採用之。

我國最近實行之公庫制度，即採取共同公庫制與銀行存款制之精義也。

二 我國公庫制度史略及其改革之必要

我國古代本無所謂公庫，政府收支完全由官吏處理，自更無公庫法足述。迄至清末光緒卅二年(1906)大清戶部銀行成立，國庫始由銀行經理，此爲我國公庫之嚆矢。光緒卅四年，戶部銀行改組爲大清銀行，更於大清銀行則例中，明文規定由其經理國庫。宣統年間，雖頗有統一國庫之議，然終未付諸實現也。

民國肇興，中國銀行由戶部大清遞嬗而來，仍繼續經理國庫。交通銀行與中國銀行處於並立地位，除經營銀行業務外，並經理路、電、郵、航四政款，故當時之中交二行實同爲國家公庫之代理機關。其時雖先後制定「金庫出納暫行章」

程」「金庫條例草案」等案，然終非正式之公庫法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開幕，內設國庫課（今已改稱國庫局）正式被委代理國庫。廿四年中央銀行法公布，明白規定授予「經理國庫」特權，然至此尚未有單行之公庫法頒行也。「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於民國廿二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此後政府於廿四年七月廿四日又有「財政收支系統法」之重訂，似公庫法而實非也。

我國公庫制度史略已如上述。其中紊亂腐敗之情形甚多，約述如下：

- (1) 各機關自收自支，與金庫完全不生關係，主管機關與財政機關亦無從過問。至足破壞財務行政之統一。
- (2) 徵收機關坐支撥付，賦有征收稅款與出納現款之兩重權責，僅向金庫辦理轉帳手續。
- (3) 財政機關兼掌收支，金庫反無所事事。
- (4) 未設銀行地方，由私人商業代理金庫，流弊更多。
- (5) 各地金庫僅具規模，鮮能充分發揮其精神。

由於上述腐敗紊亂之情形，可知流弊叢生，不勝枚舉，如：截留稅款，私自存放，截留剩餘，不繳金庫，濫收不報，多收少報，侵吞公款等層出不窮。直接影響財務行政之健全，間接影響政治之清明。是以澈底之改革實刻不容緩也。

三 現行公庫法之實施及其內容

按現行公庫法，由立法院起草，曾四易初稿，卒於廿七年六月九日公布，共卅二條；又公庫法施行細則，於廿八年六月廿七日公布，共四十條。此二種法規實為公庫制度之骨幹。經國府明令自廿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少數戰區及邊遠省份除外），茲將公庫法之要義介紹如後：

(1)公庫之意義與種類及其主管機關 公庫法第二條規定：「為政府經營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為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為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為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為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可知現行公庫法對於公庫乃採廣義之解釋，即公庫不獨保管現金證券等類，同時更可保管其他財物。而主管機關（發布收支命令之機關）與代理機關（實行收支行為之機關），二者分立，實為公庫法之精義。

(2)公庫之代理機關與代理之方式 按公庫法第三條之規定，公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國庫由中央銀行代理，其他省縣市庫，亦儘先由中央銀行代理；在未設銀行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均採用存款方式。

(3)統收統支及其例外 公庫法實行後，國家所有之歲入歲出，均由公庫統收統支。但事實上有困難時，亦有例外之規定。公庫法第四、五兩條，分別規定各機關可自行收納保管及自行支出之情形各四種。

(4)公庫債權之優先清償 公庫法第九條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蓋所以保護公帑也。

(5)公庫收入款項之處理 凡政府預算內外之一切收入，均由收入機關令人民交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局。銀行等收入款項後，應按其性質列收庫帳，並應分析，記載其為何種存款，更應向收入機關，該管審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報告收入情形。

(6)公庫撥支經費之程序 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廿三、廿四條，對於其手續，有詳細之規定。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

則得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但仍應於事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7) 經費存款之主管 公庫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細釋條文，各普通經費存款，並非如過去由各領款機關自行支配，其所有權完全屬諸領款機關，而乃仍由公庫主管機關控制支配，其有所權仍屬諸公庫主管機關，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仍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又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卅條規定，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額數者（指在年度期間各月份），公庫主管機關得於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依上規定，普通經費之剩餘經費，亦由公庫主管機關直接控制，所有過去各機關截留剩餘經費之情事，自能一掃而空。是以關於經費存款主管之規定，實為公庫法之精髓所在，亦即為公庫制度之真精神所在，

(8) 公庫財物之保管 公庫法第廿三條規定：「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9) 公庫之會計與審計 依公庫法第廿四，廿五，廿六等條規定，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公庫之審計事務，則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而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10) 違反公庫法之制裁 凡違反公庫法之規定為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為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又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應負

賠償之責。

四 公庫制度確立後應改進與注意之點

公庫法之內容已概括介紹如上，至確立公庫制度後，其應改進與注意之點，約有下列數端：

(1)自公庫法與公庫法施行細則觀之，公庫制度與主計制度，審計制度及會計制度，實有密切之關係。主計，審計，會計三方面若能進步，公庫法之存在始有意義。是以余等願作下列三點最低之希望：編制正確之預算，施行普遍之審計，樹立完善之會計。

(2)公庫制度注重收支之系統與程序，故必先求財政本身之健全良好，蓋若政府收支平衡，庫藏充盈，則一切收支之系統與程序，自能依法辦理而免扞格也。

(3)應完成公庫網，使一切公款收支，均可集中公庫辦理，各機關自收自支之情形自可減少。

(4)經辦公庫事務之人員，應加以大量訓練與培植，然後分發服務，則辦事效能既可提高，而違法或錯誤之行為亦得減少。

(5)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非萬不得已不應出之。蓋若稍涉寬濫，各機關將視為支款捷徑，則流弊在所不免矣。

(6)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存款如有鉅額剩餘者，主計機關當特別注意之，於下年度編造預算時，應酌減其預算，不使再有剩餘，務求專實支用，款無虛糜。

(7)各機關自行收納之款項，在未徵庫以前，公庫主管機關應加以嚴密之監督與控制，以免為其私自運用也。

會計試題

美國會計師公會審計試題（續上期）

H. P. Baumann擬答 孫汝金選譯

(四)某市間鐵路公司發行一種車資代價券冊，由該公司辦公處及車上之售票人出售之。此項代價券冊由出納員負責管理，發售于辦公處並供給與售票人。

每次行車以後，售票人依照車資登記表之記載編製一收入總額報告表，說明此總數之構成，其中所包括之現收車資，代價券，及售出代價券冊之所得。此報告表連同收入之現金與代價券送交與出納員。由出納員將售票人之報告表與收到之現金及代價券核對無誤後，即將報告表送交稽核處，將現金及代價券交與總司庫。

試擬一定以保證出納員處理現金收入及代價券之可靠的內部牽制制度。

解答：

此項代價券應預為編號，並裝訂成冊，由印刷人或裝訂人直接送交公司總司庫保管之，然後由該司庫按照需要依號發給與出納員，當發出時應以一箋條通知會計部，關於代價券之收發，司庫應保有明確之記錄。

出納員對於其自總司庫處收入之代價券冊及發給與各售票人或自己所售出者，均須加以記錄。售票人應于每趟行車以後，將收到售出及現存之代價券冊作一報告，連同本日收入之現金車資與代價券之記錄單送交與出納員。出納員于核對售票人之報告並點查其交進之現金，代價券及代價券冊無誤後，即行編製一售票人報告之日結單，至由其本部所售出之代價券冊與收到之現金亦

應載于此日結單內，然後將日結單一份連同本日所收進之現金與代價券交與司庫。收回之代價券則應由出納員加以毀棄，該出納員並應以日結單一份送交會計部。

(五)亞美公司從事製造化學藥品。其製成品乃裝盛于桶運送至顧客，裝桶則仍須退還。為預防顧客不退還裝桶時所生之損失起見，裝桶不分新舊一律每隻作價十五元，開入發票與顧客。大多數之顧客均僅以現金償付其貨價，桶則原物退回以抵減其欠款。亦有少數顧客不將該項裝桶退還而以現金付訖者。

1.下列交易應如何記載于亞美公司之帳戶中，試作分錄表示之：

- A.裝桶之購入。
- B.將裝桶運與顧客，並記入發票。
- C.裝桶之退還。
- D.不能向顧客處收回之裝桶而其價值亦不能索回者。

2.普通分類帳中應設有何種帳戶，此項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如何表示

3.此項分類帳戶之差額，應如何詳查或簡查之？

解答：

1.應作之分錄如下：

A.裝桶之購入：

裝桶(固定資產帳戶)	\$ —
應付憑單	\$ —
購入裝桶(成本價格)	

B.將裝桶運與顧客並記入發票：

應收帳款	\$ —
應退裝桶準備	\$ —

裝桶運赴顧客(每隻\$15)

C.裝桶之退還:

應退裝桶準備	\$ ——
應收帳款	\$ ——

裝桶已由顧客退回(每隻\$15)

D.顧客未退還之裝桶而其價值亦不能收回者:

應退裝桶準備	\$ ——
應收帳款	\$ ——
將未退還裝桶貸入應收帳款(每隻\$15)	
未退裝桶損失	\$ —
裝桶折舊準備	\$ —
裝桶(固定資產帳戶)	\$ ——

記載未退還裝桶之損失(此項損失乃係成本與累積折舊額
之差額)

2.下列諸普通分類帳戶應表現于資產負債表中如下:

裝桶

此乃一固定資產帳戶，現存之裝桶，以及在裝客手中之裝桶，均依成本價格記入此帳。本帳戶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固定資產項下表示之。

裝桶折舊準備:

此係一評價準備。公司所有裝桶之累折積舊額即記入此帳中。此應自資產負債表中裝桶項下減除之。

應退裝桶準備:

當裝桶運赴顧客時，即按發票上價格貸入此帳。此帳戶之差額中，其表示

未收回裝桶價值之部份，應自應收帳款中減去，以示顧客因購貨所欠帳款之確數；其表示尚未退回但已由顧客償付之裝桶價值（按發票價格）部分，應劃出作為裝桶押櫃負債。

裝桶押櫃負債：

此係一負債帳戶，當顧客退還裝桶時即應償還也。

3. 對此項總分類帳帳戶餘額之檢查方法如下：

現存裝桶（固定資產）可用實地盤點方法查核；在顧客手中之裝桶，則可用通函詢證方法及核對發貨及收貨之報告單。

折舊明細表應加以查核，以證明折舊之計算確係按公司由經驗所決定之裝桶之平均壽命（Average Life）。

應退裝桶準備，可查核顧客帳戶，以證明之。顧客帳戶中或可分別示出裝桶或商品之欠款及償付。顧客所欠之貨款及未退還裝桶之欠款，亦可自通函詢證方法而證實。至於提出之裝桶押櫃負債之數額，則可分析顧客帳戶以決定之。至於究應作為損失或售出之數額，則應按公司過去之經驗（尤其是對於曾經未交還裝桶之顧客）而決定之也。

[譯者按]本文係譯自美國會計雜誌（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July, 1939）。原共十一題，全對者一百分，今僅選譯其五，計第一題占5%，第二題10%，第三題10%，第四題15%，第五題20%，若上列五題全對，正好六十分，可得而派司矣。

交通銀行招考試題解答

本社研究股擬答

(編者按) 本市交通銀行招考試用員，其試題已刊於本刊創刊號，今就第二第三兩題由本社研究股擬答，刊錄於此。

[商業算術試題]

1. a. 本金四百五十元，年利率六厘，年數六年，每年複利一次，求複利終值及複利息！

$$\begin{aligned} \text{複利終值} &= 450 \times (1 + .06)^6 = 450 \times 1.41851911 \\ &= 638.33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複利息} = 638.33 - 450 = 188.33 \text{ 元}$$

b. 本金五百元，年利率五厘，年數四年，每年複利二次，求複利終值及複利息！

$$\begin{aligned} \text{複利終值} &= 500 \times (1 + .025)^8 = 500 \times 1.21840290 \\ &= 609.2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複利息} = 609.20 - 500 = 109.20 \text{ 元}$$

2. a. 複利終值一千元，年利率七厘，年數五年，每年複利一次，求現值！

$$\begin{aligned} \text{現 值} &= 1000 \times (1 + .07)^{-5} = 10000 \times .71298618 \\ &= 712.99 \text{ 元} \end{aligned}$$

b. 複利終值一千五百元，年利率六厘，年數三年，每年複利二次，求現值！

$$\begin{aligned} \text{現 值} &= 1500 \times (1 + .03)^{-6} = 1500 \times .83748426 \\ &= 1256.23 \text{ 元} \end{aligned}$$

2. a. 六厘帶息票據一紙面值五千元，出票日期為三月十四日，出票後三個

月到期，貼現日為四月十二日，係依照單貼現率四厘貼現，求到期值，貼現息及淨收額（一年作365日計）！

$$\begin{aligned} \text{到期值} &= 5000 + 50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3}{12} = 5000 + 75 \\ &= 5075 \text{元} \end{aligned}$$

$$\text{貼現息} = 5075 \times \frac{4}{100} \times \frac{63}{365} = 35.04 \text{元}$$

$$\text{淨收額} = 5075 - 35.04 = 5039.96 \text{元}$$

b. 不帶息票據一紙，面值六千元，出票日期為五月三日，到期日為八月十四日，貼現日為六月七日，依照單貼現率六厘貼現，求到期值，貼現息及淨收額！

$$\text{到期值} = 6000 \text{元}$$

$$\text{貼現息} = 6000 \times \frac{6}{100} \times \frac{68}{365} = 67.07 \text{元}$$

$$\text{淨收額} = 6000 - 67.07 = 5932.93 \text{元}$$

4. 債券一萬張，每張票面金額一百元，債券利率七厘，分五年償還，每年負擔本息總額相等，求年賦金額，並作償本付息表（ $\frac{1}{a \bar{5}} @ 7\% = 0.24389069$ ）

$$\text{年賦金額} = 1000000 \times 0.24389069$$

$$= 243890.69 \text{元}$$

試先計算各期收回債券之張數

	債券張數	上期餘數	各期收回債券張數
年賦金額	2438.91		
$-(10000 \times .07)$	700.00		
	1738.91		1738(第一年)
$+(1738.91 \times .07)$	121.72		
	1860.63	+ .91	1861(第二年)
$+(1860.63 \times .07)$	130.24		

	1990.87	+ .54	1991(第三年)
+ (1990.87 × .07)	139.36		
	2130.23	+ .41	2130(第四年)
+ (2130.23 × .07)	149.12		
	2279.35	+ .64	2280(第五年)

債本付息表

年別	收回張數	債本額	年初資債餘額	付息額	債本付息總額
第一年	1738	173800	1000000	70000	243800
第二年	1861	186100	826200	57834	243934
第三年	1991	199100	640100	44807	243907
第四年	2130	213000	441000	30870	243870
第五年	2280	228000	228000	15960	243960
合計	10000	1000000	3135300	219471	1219471

5. 某甲購有債券總額一千萬元，債券利率六厘，規定於十年內平均償還利息於每年末支付，今設某甲欲得投資利率七厘，求其現值，及債券市價！

$$(\Sigma a^{10} @ 7\%) = 42.5202637, a^{10} @ 7\% = 7.02358154)$$

按遞減等差變額年金公式

$$(A_a)^{[n]} = \frac{1}{r} \Sigma a^{[n]}$$

$l =$ 最後一年年金額，即最後償本金一百萬元之利息六萬元。

$$\begin{aligned} \text{債券利息現值} &= 60000 \times 42.5202637 \\ &= 2551215.82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債券現值} &= 1000000 \times 7.02358154 + 2551215.82 \\ &= 7023581.54 + 2551215.82 \\ &= 9574797.36 \text{元} \end{aligned}$$

$$\text{債券市價} = \frac{9574797.36}{10000000} \times 100 = 95.75 \text{元}$$

本題在交通銀行考試時，原未附複利終值表及複利現值表，利率之乘方，

均需應用速算方法計算之，惟本文內所有利率之計算，為便利計，均檢表得之，祈宥諒焉。(松)

[會計學試題]

1. 試述會計上「借」「貸」之原理，及其應用法則。

借貸二字係由英文Debit, Credit二字譯來，其在會計學上之解釋並不一致，較著者如「借主貸主說」，「責任說」及「借貸與資本主之關係說」等，雖各有其理由，但無不病於偏窄，未能合用。實則借貸不過表示記載各種交易於帳簿上之方向，借者記載於左方，貸者記載於右方耳。析言之，記載於帳戶之左方者有下列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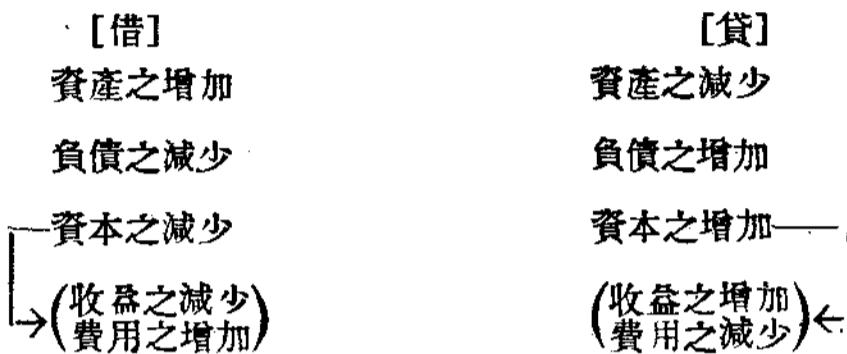
- a. 資產之增加
- b. 負債之減少
- c. 資本之減少
- d. 費用之增加
- e. 收益之減少

記載於帳戶之右方者有下列諸類：

- a. 資產之減少
- b. 負債之增加
- c. 資本之增加
- d. 費用之減少
- e. 收益之增加

上述一貫之規則即借貸之原理也。簡言之，借貸云者，係一種記號耳，惟其有一貫之含義，即其原理也。

借貸之原理已簡述之矣，至其應用法則，可以圖解法釋之：



上述圖表即表示帳戶之二方向，按雙式簿記之原理；凡一交易，必影響二種事實，故須記載二種帳戶，雙方總值相等，圖中借貸二方，均可以線相聯成對（故共有九式），即表示應用借貸之法則以示各種交易之方式也。（註）

5.何謂分類分錄簿（Special journal）？何謂統馭帳（Controlling acct.）？並述兩者之功用？

分類分錄簿者，專記某類交易之分錄簿也。換言之，將同類交易集中記載於一特設之分錄簿，此即分類分錄簿也。如購貨簿，銷貨簿，現金簿是。

分類分錄簿之功用甚多其要者如下：

- 集中同類交易於一簿，檢閱方便。
- 記帳與過帳工作得由數人分任之。
- 會計工作與企業內部組織之分工相適應。
- 節省過帳工作。

統馭帳係總分類帳（General Ledger），其由分錄簿所過入該帳者皆係各項之總數，其細數則過入明細分類帳（Subsidiary Ledger）矣。明細分類帳係受統馭帳之統馭，故有統馭帳之名。

統馭帳之功用至大，今擇其要者簡述之：

- 得確定分類帳錯誤之所在，易於查證之。

(註)上圖借貸各四項，互有直線相連，因印刷困難，故省去。（編者）

- b. 分類帳戶得由數人分掌。
- c. 縮短試算表之幅員。
- d. 可迅速編製資產負債表。

3. 解釋下列諸名詞：

- a. 商譽 (Goodwill) 商譽者乃一企業超過正常報酬之利益的資本化價值 (Capitalized Value) 也。換言之，一企業基於經營之得宜，而產生極高之收益能力之價值也。其產生之主因不外(1)經營得宜(如價廉物美，服務週到，廣告得法)，(2)地段優美，(3)商標，(4)壟斷或獨佔等。故自會計而言，商譽係一種無形之固定資產，得由貨幣表示其價值，為一企業預計超過利益之資本值也。
- b. 分錄 (Journalizing) 會計學家嘗言凡一交易之發生，其變動必為雙面的；故欲將此交易記載於帳簿，亦必須有雙方變動之表示，分錄者，即將交易區分為借貸雙方之謂也。
- c. 過帳 (Posting) 分錄之記載以每一交易為中心，分析其借貸記載於分錄簿 (Journal Book)，然後再將各借貸科目與金額轉記於各相當的分類帳 (Ledger) 上，使其同類之科目集中於同一分類帳上，此項轉記手續即稱為過帳。
- d. 實物帳 (Real acct.) 實物帳即財產(廣義)帳戶，易言之，即資產負債帳戶是也。
- e. 折舊 (Depreciation) 企業之固定資產因物質上的原因 (如機器的使用) 職能上的原因(如不敷用或不適用)或偶然的原因(如天災人禍)致其價值逐漸遞減在帳面上自亦須有同樣之表示，即所謂折舊。
- f. 運用資金率 (Working Capital Ratio) 運用資金率即流動比率 (Current Ratio)，其計算方法係以流動負債除流動資產，例如某公司有流動資產

\$35,000，流動負債 \$10,000，則其運用資金率為 $\frac{35,000}{10,000}$ 即3.5，意即該公司每元流動負債有\$3.5之流動資產為之保障也。通常以2:1為最低限度。

4. 試述下列諸表之意義：

- a.清算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Affairs) 清算資產負債表係一企業於無能力償債或停止償債時，其清算人或管理人於接管後代為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也。因其編製之目的與表示之意義與通常資產負債表不同，故其形式（科目之排列）與實質財產估價與通常之資產負債表亦不相同也。
- b.資金運用分類表 (Statement of Application of Funds) 資金運用表係表示一企業二鄰年度財政狀況增減之因果，此比較資產負債表更為明顯。換言之，即顯示資金增加之來源及其運用之方法。故會計學家亦有稱之謂資金來源運用表 (Source and application of funds Statement or Where got and Where gone Statement)。
- c.合併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合併資產負債表係數公司之資產負債合併編成一表之謂也，惟通常每指股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與其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表示聯絡公司 (Affiliated Company) 整個財政狀況也。

5. 成本會計上對於分配間接費用 (pndirect Expense or Factory Expense) 之方法有三，試述其名稱及計算方法。

成本會計上對於分配間接費用之方法有五，惟以 (a) 直接人工成本法，(b) 直接人工時間法及(c) 機器工作時間法等三種為最習用，茲扼要分述之：

- (a) 直接人工成本法 間接費用依直接人工成本(工資)為比例而分配於

產品上。例如某工廠於某年度計間接費用\$75,000,而直接人工成本計\$100,000,則其比率為75%，若某產品之直接工資為\$100,則應攤製造費用 $\$100 \times 75\%$,即\$75.00。

(b)直接人工時間法 即間接費用依直接人工時間（通常以小時為單位）為比例而分配於產品上。設某期間接費用計\$75000,而直接人工時間計200,000小時，則每小時直接人工應負擔 $\$75000 \div 200,000$,即\$3.75，如某產品需直接人工400小時，則應負担間接費用 $\$3.75 \times 400$,即\$1500也。

(c)機器工作時間法 此法與上述(b)法相似，不過以機器工作時間為根據耳故不另舉例矣。

附註：上刊答案並非交通銀行原解，係筆者所擬答文字力求簡要，以省篇幅。又各項會計名詞係依照原題所示，以求一貫，至題中未提及而答案中引用者概採見之習譯名，附此聲明（濤）。

財部將設直接稅局

聞財政部不久將設直接稅局，負責徵收所得稅，利潤稅，遺產稅，印花稅，所得稅局局長高秉坊，將任直接稅局局長。

元旦起徵收過分利得稅

徵課稅率均已降低

依照條例按年徵收

過分利得稅為優良之戰時稅制，條例經修正後，已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將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之起課標準，提高至百分之二十，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之起課標準，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其徵課稅率亦各予降低，規定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今財政部已決定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徵收，即徵收二十八年份之過分利得稅，並依照條例暫定按年徵收，開徵之後，能增稅收，充裕戰費，而其重要意義，厥在實現有錢出錢之救國原則，及平衡社會之負擔。

編 後

本期社刊從編輯與取材方面都加以改進。務使其內容充實，及範圍之擴展，以便移植外間之精華到我們的園地來，故此便添設了文摘欄更為補充實力起見，又加了資料欄。

會計名詞之討論乃聚集本社社員的精力，一而再次的分合討論與整理而成，內容除諫議改譯或加譯外，尙搜集其他所習見之名辭增補擬定，此猶為莫大之貢獻。

此外所載諸篇，均為本社社員日常習作的結晶，今後更寄以無盡的努力，攀登峯極。

消 息

上屆畢業社員 本社社員於上屆完成學業者共計五人；蔣榮楷君（論文；資本實額論）陶芳君（論文；固定資產論）陸景堯君（論文；靜態會計報告分析）楊國光君（論文；合併會計）王承溥君（論文；流動資產論）誠然一部高級會計的體制也。惜本刊狹窄，不能刊登以饗讀者。據說諸社員現均獲得滿意的工作。

上屆本社職員 學期屆始，本社將重新選舉本學期負責職員，際此新舊交代時期，茲將上屆本社負責人員批露，以作送舊迎新，更藉以致冗。總務：夏高波 研究股：黃松年 文書股：張思來 出版股：鄭國仁 演講股：陸善煌 會計股：陸長華 事務股：邢達初。

承詢選課事宜 本校註冊選課，手續至繁，故本社執行委員會特設辦公處于 A 3 教室，承詢註冊選課事宜，對於新舊社員幫助甚多。以後如有更改學程，發生困難，本社仍當代為設法解決。

★ ★ ★

會計社刊第二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 輯 出 版 股

發 行 者 上海赫德路五七四號
復旦會計學社

印 刷 者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電話 九〇三五八號

標商冊註

藥良牌星

TRADE

MARK



上海新亞藥廠

THE NEW ASIATIC CHEMICAL WORKS, LTD., SHANGHAI.

本廠完全華人創辦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迄今，已有十餘年之歷史。精製國產醫療藥物家用良藥，日新月異，精益求精，多至三四百種，無不功效靈驗，信譽卓著，深荷

名醫提倡採用，各界愛護，病家樂用，收效羨滿，行銷國內外各大都市及南洋羣島，設有辦事處或特約經售，所以遐邇稱便，遠近馳名，並附

新亞化學藥物研究所，以求精究，新亞血清廠，精製各種血清防疫苗及牛痘苗等；新亞衛生材料廠，精製橡皮膏醫用器械等；新亞玻瓈廠，製造安瓿針筒化學儀器，統以星內亞字為商標，本公司向以發揚國貨造福人羣為宗旨，各種出品定價務求相宜，並備有價目表，及各藥說明書，荷蒙索閱，無任歡迎。

上海新亞藥廠啟

總公司：上海新聞路二〇九五號

春青寶

BIOZYGEM



超國產酵母製劑，開胃強身，改善營養，增加食慾與體重，助消化，潤腸，調整胃腸諸疾患，味美易服，四時皆宜。

時代學生時代裝

新時代的學生，必須具有新時代的思想。有了新時代的思想，方能擔負起新時代的任務！

思想能夠合於時代化，是屬於內的，但還須講究外的服裝，也要合於時代化。

所以新時代的學生不但注意內的思想問題，還要講究外的服裝問題。

王興昌所製西裝，採料高貴，式樣新穎，裁師超衆，做工考究，早為各界所歡迎。新時代的學生們！為要解決外的服裝問題，請駕臨本號定製！

上海南京路八〇七號

王興昌西服號啓

電話：九四四二四